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人民有期盼 保险有温度

二零二零年年报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2020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12位，较上年上升9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89.36%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集团内外的保险资金和非保险资金开展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线的另类投资，通过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5
财务指标	7
董事长致辞	10
荣誉与奖项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重要事项	54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公司治理报告	71
董事会报告	89
监事会报告	94
内含价值	98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09
备查文件目录	112
财务报告	113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高永文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公司2020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罗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总裁王廷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1年3月23日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3.07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投资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险战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确定卓越保险战略，其核心内容是“1+7”战略框架。其中“1”指“1个战略愿景”，是“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7”指“7项战略举措”，是始终保持人民保险的发展理念、履行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责任、提升财险创新驱动的市场优势、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运作的管理体制、建立数字化支撑的发展基础和提高现代国有企业的治理能力等七大举措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金融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经营亮点

1、 利润稳健增长

利润总额316.44亿元，同比增长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0.6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3.6%。

2、 现金分红大幅提升

增加派发一次中期股息，全年向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56元¹，同比增长34.5%，远超归母净利润增幅，基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股息支付率34.4%，创历史新高。

3、 财产险业务稳健发展

人保财险积极克服疫情冲击，顺应车险综合改革大潮，加快渠道融合发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经营发展保持稳健。综合成本率98.9%，优于行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89%，资本实力雄厚；净利润208.34亿元，剔除上年同期手续费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后，同比增长0.6%。

4、 人身险业务极具潜力

人身险板块实现新业务价值61.32亿元，同比增长9.7%。人保寿险有效人力持续增长，“大个险”月均有效人力101,806人，同比增长8.8%；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合并净利润45.25亿元，同比增长42.7%；续期保费快速积累，实现续期保费473.54亿元，同比增长7.8%；期交占比不断提升，期交（含续期）保费664.72亿元，占比达到69.1%，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22.57亿元，同比增长43.9%，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居于首位。健康险产品创新赢得客户口碑，“好医保”系列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0.56亿元，惠及4,129万客户。

1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1.2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5、服务国计民生，体现人保担当

本集团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社保业务服务覆盖人群达8.63亿人次；服务脱贫攻坚战略，圆满完成定点扶贫任务，人保财险为贫困用户支付救灾就医救助赔款60多亿元，连续两年获国务院扶贫办最高评级，并实现扶贫网络和人员县域全覆盖；护航“天问一号”、“中国天眼”等大国重器，承保“一带一路”相关项目626个，涉及118个国家，充分彰显人民保险的责任担当。

6、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团创立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保险，保障覆盖7,859.8万人；升级保险供给，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支持复工复产，承保复工复产综合险企业逾万家，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授予人保财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为保险企业中唯一获奖单位。

7、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作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者，历经70多年发展，本集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拥有“PICC中国人民保险”金字品牌。2020年，我们重塑人民保险品牌，以“人民有期盼，保险有温度”打造了广大客户可以体验和感知的品牌形象，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本集团位列《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第112位、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第30位。

8、科技能力布局启航

本集团制定了“十四五”期间科技建设规划，谋划推动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启动面向未来的科技能力布局：变革科技治理结构，以集中为方向，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建设集中化的基础架构，自主建设世界一流的数据中心，实现多地多中心多活/灾备体系；打造集团统一的开发和技术平台，构建自主可控、稳定安全、技术领先的技术生态体系；实行统一数据管理应用，挖掘数据资产的内在价值，让数据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充分发挥赋能作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学设计与市场接轨的选拔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打造前瞻性、战略性的科技应用，加快建立成熟完善的科技创新机制和能力体系。

指标名称	2020年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563,606	555,271	1.5
利润总额	31,644	29,780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3	19,128	3.6
总资产	1,255,461	1,132,771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02,194	183,133	10.4
总投资收益率(%)	5.8	5.4	上升0.4个百分点
年度股息支付率(%)	34.4	22.9	上升11.5个百分点
人身险内含价值	117,244	95,789	22.4
人身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132	5,591	9.7

注：人身险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数据为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合计数，且其2019年数据已根据2020年投资收益率假设进行追溯调整。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83,696	555,515	5.1	503,799
营业支出	552,251	525,719	5.0	476,334
营业利润	31,445	29,796	5.5	27,465
利润总额	31,644	29,780	6.3	27,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9	22,401	(10.4)	13,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3	19,128	3.6	1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	36,808	(13.4)	(16,803)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255,461	1,132,771	10.8	1,031,690
总负债	982,325	885,932	10.9	826,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02,194	183,133	10.4	152,468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14	10.4	3.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1	(10.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3.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3.4	下降3.0个百分点	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4	下降1.1个百分点	9.2

二、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881	141,396	142,788	130,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1	5,541	6,134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	5,468	6,079	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	17,666	(3,044)	15,280

财务指标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	71	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	86	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7	(218)	47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2)	(28)	(205)
因手续费税收政策变化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不适用	4,705	—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76)	(1,343)	(91)
合计	246	3,273	415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1,088,851	978,212
	总投资收益率(%)	5.8	5.4
	资产负债率 ⁽¹⁾ (%)	78.2	78.2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433,187	433,175
	已赚保费	393,299	380,578
	已赚保费增长率(%)	3.3	10.5
	赔付支出净额	254,225	241,5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582	145,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555	157,188
	综合成本率(%)	98.9	98.9
	综合赔付率(%)	66.2	65.9
人保寿险	保险业务收入	96,188	98,137
	已赚保费	94,286	95,869
	已赚保费增长率(%)	(1.7)	3.4
	赔付支出净额	15,253	18,241
	退保率(%)	11.8	13.4
人保健康	保险业务收入	32,257	22,423
	已赚保费	27,806	19,595
	已赚保费增长率(%)	41.9	42.0
	赔付支出净额	12,814	11,878
	退保率(%)	1.5	6.0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69	22,401	202,194	183,1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22	(608)	424	403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5)	150	(106)	(102)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50)	192	(32)	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36	22,135	202,480	183,452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计提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2.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董事长致辞



罗熹先生
董事长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团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团有效应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高标准谋划“卓越保险战略”

2020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人保集团新一届领导班子，以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为根本出发点，立足集团发展实际，兼顾当前和长远，确立了以“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为目标的卓越保险战略，明晰了人保集团的前进方向和道路。

卓越保险战略的核心内容是“1个战略愿景”、“7项战略举措”。1个战略愿景，就是“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7项战略举措”，包括始终保持人民保险的发展理念，履行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责任，提升财险创新驱动的市场优势，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运作的管理体制，建立数字化支撑的发展基础，提高现代国有企业的治理能力。

“1个战略愿景”和“7项战略举措”，共同构成了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的主要框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保集团发展的总体方略和行动纲领。

回顾2020年业绩表现

2020年，本集团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636.06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利润总额316.44亿元，同比增长6.3%；总资产1.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8%。

财产险方面，人保财险加快推进能力建设，调整业务结构，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车险综合改革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31.87亿元，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其中家自车客户线上化率达到89%，车险直销占比提升至30%以上，车险增速市场比值140%；实现综合成本率98.9%；实现净利润208.34亿元，同比增长0.6%（扣除手续费税收政策影响）。**人保再保险**发挥集团专业再保险平台作用，实现分保费收入51.91亿元。**人保香港**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2.40亿元。

人身险方面，人保寿险聚焦价值，打造专业化经营体系，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61.88亿元，其中期交业务占比69.1%，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月均有效人力10.2万人，同比增长8.8%；实现净利润45.25亿元，同比增长42.7%，内含价值规模超过千亿。**人保健康**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升健康保障能力，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22.57亿元，同比增长43.9%，其中互联网保费规模突破100亿元，同比增长77.1%；实现净利润0.36亿元，同比上升9.1%。

投资方面，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实现总投资收益率5.8%，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8,541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养老管理资产规模2,491亿元，同比增长107%；信託管理资产规模2,075亿元。

金融科技方面，人保金服在保险营销、承保、续保、理赔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助力主业，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服务主业理赔减损14.4亿元。

关于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详细介绍。

工作措施及成效

2020年，人保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局，努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推动“老人保”向“新人保”转变。

金融央企责任更加凸显。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保险产品，扩展保险责任，优化理赔服务，捐赠防疫资金超过3,500万元，为一线医护人员在内的承保对象赔款5,850万元；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绿色发展，着力保障民生福祉，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集团全年共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446万亿元，赔付支出3,088亿元。

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研究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和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开工，组建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共享中心，推动人保金服改革，加大科技赋能一线力度。

机构改革深化推进。以“优化、协同、高效、创新”为目标，率先推进集团公司新一轮机构改革，做强业务职能、做实监督职能、整合分散职能、优化综合保障服务，新设战略客户部，挂牌集团审计中心，推进共享类中心设置，公司部门从19个精简为14个，为构建与卓越保险战略相适应的敏捷型组织架构奠定基础。

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首批在上海等10个地区试点建立区域工委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下各级机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治理新格局；创新战略客户管理机制，先后与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苏省、广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电子集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招商局集团等8家战略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推广业务协同模型，业务协同保费规模达到165.3亿元，同比增长3.7%。

产品服务创新提速。大力发展治理类责任险，上线国内首款含台风洪水的巨灾保险产品；战略性发展个人非车险，完善“场景+科技+服务”产品体系，创新拓展个人责任险、服务型家财险、物联网家居保险等新领域；加大保障型、价值型寿险产品开发力度，开发上市保障型产品35款；推出业内首款终身保证续保防癌医疗险，升级推出护理保障与护理需求评估服务相融合的护理保险产品。

董事长致辞

“温暖工程”深入开展。首期活动聚焦客户心事、小事、实事，查问题、择重点、办实事，梳理出客户最关心最现实的各类问题11,267条，完成让客户和基层感受到温度提升的实事9,801件，努力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客户期盼。

风险防范化解积极主动。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查摆系统风险底数，深入开展以案治本，加强清理整治；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对车险、农险等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引导基层机构形成自觉推动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完善风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加强信用风险等重点经营风险防范。

机遇与挑战

保险的本质功能就是降低风险、保障安全，在新发展格局下，内需的深化和扩大给保险业带来了相当大的机遇。**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保险更多融入农村产业经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文明建设，将显著拓展县域保险空间。**交通强国、智慧交通加快建设**，汽车市场从购买管理到使用管理转变，车险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将推进车险领域全面转型升级，车险产品将从财产险转向行为险、从物理损失赔偿转向责任损害赔偿，延伸保障范围和领域。**国家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健康险将持续成为行业重要的战略增长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增加养老保障供给的有效形式，商业养老保险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央对科技自主自强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加强对战略性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科技保险及保险投资品种创新。**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保险将在服务社会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人保集团将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相关机遇。

发展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的第一年，也是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全面启动实施的第一年。人保集团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新变革为动力，以改善供给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主题，推动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做实温暖工程，落实战略规划，提升治理能力，深化从严治党，推动卓越保险战略开好局起好步。

我们将**提高保险服务供给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继续做好定点扶贫、保险扶贫工作；服务交通安全，应对好车险综合改革后的市场形势变化，推进车险全面转型升级；服务养老体系，积极参与专属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金产品，打造人保康养小镇，建立人保养老服务标准和品牌；服务大众健康，加快推动报销给付型产品向服务型产品转型；服务科技创新，推进科技保险升级扩面，为科创企业提供“投融保”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服务社会治理，统筹解决政府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质量、巨灾等领域的治理难点，切实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人保作用。

提升投资板块核心能力。加快投资板块专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推进资产配置机制改革，完善市场对标考核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切实优化投资策略，压实资产管理责任，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收益。深化投保联动机制建设，聚焦集团重点突破的战略性区域市场，开展专项保险与投资对接，助力打造区域竞争优势。加强产业投资能力建设，以战略为导向，强化对主业急需的关键产业项目的支持。

打造科技核心竞争力。加快优化集团科技治理体系，用公司化、市场化的方式，优化实施费用分摊、项目评估管理等机制，增强全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动力活力。坚持科技赋能一线，以基层的体感、客户的感受为标准，优先开发直接能够拉动生产力、服务基层的运营系统、交易系统和销售支持工具，为一线提供管用好用的“保险+科技”应用。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治理体制，深化组织变革，改革分配制度，充分调动系统干部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为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全球一流企业增添压力、动力、活力。

提升风险防控有效性。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治本，提升重点业务流程和关键环节的技术管控能力，完善重大案件、重要风险事项内控案防机制，严格执行风险合规责任与绩效挂钩机制。推进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强化IT手段对承保理赔关键环节的刚性管控。

人保集团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卓越保险战略，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致谢

本人谨此代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会，对多年来给予我们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东，致以衷心的感谢。我也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员工竭诚尽责执行各项任务。

罗熹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荣誉与奖项

1. 本公司荣获“世界500强”第112位

2020年8月，本公司荣登美国《财富》“世界500强”第112位。

2. 本公司荣获“中国企业500强”第30位

2020年9月，本公司在2020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30位。

3. 本公司荣获“中国保险业方舟奖”三项奖项

202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20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2020中国保险业扶贫攻坚方舟奖”及“2020中国保险业抗疫先进事迹方舟奖”三项奖项。

4. 本公司荣获“最佳保险服务创新奖”及“最佳活动组织奖”

2020年9月，本公司荣获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颁发的“最佳保险服务创新奖”及“最佳活动组织奖”。

5. 本公司荣获“综合实力100强”和“最具投资价值奖”

2020年12月，本公司荣获香港财华社颁发的“综合实力100强”和“最具投资价值奖”。



6. 本公司荣获“2020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2021年1月，在《财经》杂志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暨长青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2020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7. 本公司荣获“社会责任奖”

2020年12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0上市公司“金质量”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社会责任奖”。

8. 人保财险荣获“2020中国保险行业创新方舟奖”

202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20中国保险行业创新方舟奖”。

9. 人保财险荣获“2020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称号

2020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和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办的“亚洲金融竞争力排名”年度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20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称号。



荣誉与奖项

10. 人保财险荣获“2020年度精准扶贫贡献奖”

2020年12月，在由中国经济传媒协会和华夏时报社共同主办的“首届华夏企业公益财经百强榜”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20年度精准扶贫贡献奖”。

11. 人保财险荣获“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2020年11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金理财”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12. 人保财险荣获“年度最佳服务六稳六保保险公司”奖项

2020年12月，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年度最佳服务六稳六保保险公司”奖项。

13. 人保财险荣获“年度保险公司(财险)”称号

2020年11月，在澎湃新闻主办的“2020TOP金融榜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年度保险公司(财险)”称号。

14. 人保资产荣获“2020中国优秀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

202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人保资产作为唯一保险资管公司荣获“2020中国优秀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

15. 人保资产荣获“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2020年11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金理财”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资产荣获“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16. 人保资产荣获“杰出年度客户服务奖”

2020年12月，在金融界网站举办的“第五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2020领航中国年度盛典”上，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业务荣获基金行业“杰出年度客户服务奖”。

17. 人保寿险荣获“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人寿保险机构”奖项

2020年6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中，人保寿险荣获“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人寿保险机构”奖项。

18. 人保寿险荣获“2020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方舟奖”

202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寿险荣获“2020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方舟奖”。

19. 人保寿险荣获“2020年度社会责任优秀传播案例”及“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传播案例”奖项

2020年8月，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金诺盛典·品牌力量”2020中国金融品牌影响力峰会上，人保寿险荣获“2020年度社会责任优秀传播案例”及“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传播案例”两项奖项。

20. 人保寿险荣获“2020中资人身险公司综合竞争力排行榜”10强称号

2020年10月，在《保险文化》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上，人保寿险荣获“2020中资人身险公司综合竞争力排行榜”10强称号。

21. 人保寿险荣获“精准扶贫先锋机构”奖项

2020年12月，在中国网主办的“2020年第三届中国网优秀金融扶贫先锋评选”中，人保寿险荣获“精准扶贫先锋机构”奖项。

22. 人保健康荣获“科技创新示范案例”奖项

2020年9月，人保健康“云计算、分布式IT技术架构助力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获选“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科技创新示范案例”奖项。

23. 人保资本荣获“行业定点帮扶特别贡献机构”奖项

2020年10月，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举办的“2020年扶贫经验交流会”上，人保资本荣获“行业定点帮扶特别贡献机构”奖项。

24. 人保资本脱贫攻坚案例入选“全国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2020年10月，在中国银保监会主办，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业协会承办的“2020年国家扶贫日系列论坛—银行业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论坛”上，人保资本《发挥险资优势，创新保险扶贫新模式》案例，作为唯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案例入选“全国保险业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25. 人保金服荣获“2020中国保险行业创新方舟奖”

202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金服荣获“2020中国保险行业创新方舟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我们致力于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2020年，我们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紧盯国家战略所需，纾解人民群众所急，用专业创造价值，用匠心传递温暖，用科技赋能未来，在新格局下与国同行、为民服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财产险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车险经营能力，启动个人非车险业务发展，加快数字化线上化转型，经营基础更加坚实。人身险坚持聚焦价值，以“磐石计划”推进“大个险”战略，积极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投资板块坚持提升投资效益与支持服务主业并重，推进差异化核心能力建设。金融科技板块强化科技赋能，夯实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主要业务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中国经济增长也受到较大冲击，许多行业与企业一度按下“暂停键”，三季度后主要经济指标才由负转正。疫情对保险业也带来多维冲击，加之气候年景偏差，信用风险凸显，金融市场波动加剧，行业保费及利润增速均显著下滑。与此同时，行业全面实施车险综合改革，国家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增效的各项政策，疫情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也对市场主体提出新要求，促进行业转型变革。

本集团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积极谋划实施“卓越保险战略”，稳步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加快变革创新步伐，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主动防控化解经营风险，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1.8%，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4.0%。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320.19亿元、1,013.39亿元、327.54亿元、2.07亿元。

1、财产险板块：经营效益保持稳健

面对疫情冲击和市场挑战，人保财险致力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大众健康、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驱动，加强业务协同、不断提升保险服务品质；主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及时放弃高风险业务，全力化解和防范业务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2020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31.87亿元，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市场份额为31.8%，保持行业首位；净利润208.34亿元，剔除上年同期手续费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后后同比增长0.6%。

2、人身险板块：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0年，人身险板块实现新业务价值61.32亿元，同比增长9.7%。人保寿险加快商业模式变革，改善产品结构，大力推进队伍建设，严守风险底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进一步成效，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实现合并净利润45.25亿元，同比增长42.7%。人保健康围绕“保障健康风险、提供健康服务”两大功能，加快转型升级，业务大幅增长，互联网保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26.78亿元，同比增长77.1%；实现新业务价值7.03亿元，同比增长56.6%。

3、投资板块：投资业绩持续提升

投资板块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2020年，本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567.41亿元，同比增长15.3%；总投资收益率为5.8%，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大幅领先行业平均。同时，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管理业务。2020年，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较年初增长46.1%，其中人保养老年金和养老金管理规模2,491.48亿元，较年初增长106.9%。

4、金融科技板块：科技能力持续提升

科技板块以基层感受、客户体验为标准，积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持续健全线上运营体系，推动销售、承保、理赔、服务等线上化建设全面提速，车险理赔线上化率达93.2%，家庭自用车客户线上化率达89%，有效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下激增的线上化需求。二是加大智能技术应用，进一步引入智能机器人、声纹识别、空中签名、大数据等技术，推出智能双录、回访、质检、外呼、定损和AI疫情排查机器人；科技赋能水平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全面改善。三是优化工具建设，加快应用“车险管家”、理赔“七大平台”等管理新工具，深化建设面向客户、内勤和外勤的移动互联平台，加速核心系统优化重构，逐步建立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支撑集团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

(二) 业绩指标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432,019	431,724	0.1
人保寿险	96,184	98,135	(2.0)
人保健康	32,257	22,420	43.9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8.9	98.9	—
人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5,429	5,142	5.6
人保健康一年新业务价值	703	449	56.6
总投资收益率(%)	5.8	5.4	上升0.4个百分点

注：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当前投资收益率假设一致，除投资收益率假设外的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1.8	33.2	下降1.4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0	3.3	下降0.3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0	0.8	上升0.2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02,297	84,692	20.8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14,947	11,097	34.7

注：

- 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 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当前投资收益率假设一致，除投资收益率假设外的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05	300	上升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89	282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61	244	上升17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205	201	上升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57	252	上升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50	252	下降2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33	211	上升2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62	140	上升22个百分点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15	66.7	寿险分保规模增长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72	1,534	165.4	长期医疗险分保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26	58,263	47.3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031	30,683	46.8	长期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17,468	11,783	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793	1,235	(35.8)	使用农险大灾利润准备金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1)	18,506	—	保险业务增速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	5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损失)	(816)	173	—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05	73	43.8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82	1,560	136.0	长期医疗险分保规模增长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06	(946)	—	使用农险大灾准备金同比减少
保单红利支出	3,090	1,975	56.5	本期保单分红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39	2,068	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4	388	(37.1)	上年列支冬奥会赞助款影响
所得税费用/(抵免)	3,370	(1,915)	—	上年手续费税收政策变化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40	15,711	(48.2)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2020年，人保财险积极顺应车险综合改革大潮，持续优化风险定价模型，提升车险市场份额；主动服务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战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推个人非车险业务发展；调整业务结构，持续推进防灾减损，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区域能力建设，加快数字化、线上化转型；坚决处置风险隐患，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31.87亿元，同比实现正增长，市场份额为31.8%，保持行业首位；承保利润41.48亿元，同比增长2.4%；综合成本率98.9%，与2019年持平，持续位于行业前列。

由于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持续提升的综合实力，人保财险连续八年上榜《港股100强》的“综合实力100强”，连续12年位列“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榜首，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对人保财险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继续保持中国内地最高评级A1级。



(1) 承保经营情况

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加快实施数字化战略，打造线上零接触服务模式，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全力化解和防范业务风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320.19亿元，同比增长0.1%。人保财险在推动业务质量持续改善的同时，大力化解存量业务风险，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承保利润41.48亿元，同比增长2.4%；综合成本率98.9%，与2019年持平。其中，赔付率66.2%，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费用率32.7%，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 机动车辆险

面对汽车产销量下降和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双重冲击，人保财险深挖市场潜力，持续大力推进直销团队建设，加快渠道融合发展，推动机动车辆险保费规模稳中有升，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56.51亿元，同比增长1.0%。

人保财险实现机动车辆险承保利润88.09亿元，同比增长7.4%。在承保端，人保财险优化业务结构初显成效，家庭自用车业务增速领先行业，机动车辆险业务质量持续改善；持续优化车险风险定价模型，提高精准定价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效能。在理赔端，人保财险积极推进“警保联动”、“余杭模式”，推行疫情期间“零接触”理赔服务，持续提升理赔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追偿、科技理赔、“驾安配”报供一体等减损手段，有效对冲了配件工时、人伤标准上升等不利因素，加之出险率下降，机动车辆险的赔付率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96.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在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继续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推动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实现显著增长。在商业意外健康险方面，深入推动产品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政策性与商业性业务融合，推动线上线下渠道均衡布局，个人业务尤其是驾意险、百万医疗保险和社保融合商业健康险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661.87亿元，同比增长14.8%。

人保财险加强集中化、精细化的承保管控，上线健康险智能风控平台，切实做好风险监控；加强理赔质量管控，实施风险减量管理；严格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赔付率为88.1%，费用率为13.2%，均有所下降。

• 农险

人保财险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扎实推进传统业务提标、扩面，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力度；另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发展地方特色性业务，新兴业务领域突破发展。农业保险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满足了“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进一步巩固了人保财险在农险市场的领先优势，有效促进农险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7.54亿元，同比增长17.4%。

面对洪涝、风雹、冻灾等自然灾害，人保财险进一步提升大灾理赔响应能力，对重大灾害应急响应进行提前部署，妥善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农险赔付率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由于分保条件变化，农险已赚形成率下降，摊回分保费用同比减少，农险费用率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

• 责任险

人保财险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护航国家战略、参与社会治理、保障新经济四个方面，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力度，助力应对疫情和复工复产复学，响应安全生产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介入民生救助和公共卫生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人保财险积极打造“保险+风控+科技+服务”新模式，构筑发展竞争优势，安全生产责任险、“首台套”新材料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政府救助保险（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园综合保险等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大增长。责任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84.67亿元，同比增长4.6%。

因人伤赔付标准随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上涨，涉人伤险种赔付成本提高，导致责任险整体赔付率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同时，人保财险调整渠道布局，优化费用资源配置，费用率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责任险实现承保利润5.41亿元，同比增长866.1%。

• 信用保证险

人保财险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速出清存量业务风险；在新增业务方面，坚持效益优先，严控新增业务质量，信用保证险业务规模同比下降76.8%。

由于疫情导致社会信用风险水平提高，存量业务逾期率上升，赔付成本同比增加；加之融资性信用保证险业务规模收紧，保费收入减少，整体信用保证险赔付率同比上升46.6个百分点，费用率同比下降23.5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23.1个百分点，承保亏损51.04亿元人民币。人保财险将继续加强贷后催收追偿和过程管控，提高后续追偿收入。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迅速优化业务发展方案，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持续加强存量客户服务，开发完善保源地图系统，助力基层扩展新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2.58亿元，同比增长0.2%；

同时，人保财险优化费用配置效率，适时调整分保安排，费用率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但由于受洪涝灾害、火灾等重大赔案以及疫情影响，企业财产险赔付率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企业财产险承保亏损3.44亿元，同比减亏1.58亿元。

• 货运险

由于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传统货运险市场规模萎缩，平均费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人保财险主动减少高风险业务，导致货运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4.1%。

人保财险积极应对不利影响，完善货运险自动报价工具，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业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加之上半年因疫情对交通物流管制降低出险率，货运险经营效益同比提升，实现承保利润4.40亿元，同比增长26.4%。

• 其他险种

人保财险其他险种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26.12亿元，同比增长0.7%；承保利润为5.64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

在特险方面，人保财险充分发挥专业经营和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护航“天问一号”、“中国天眼”等大国重器，稳健发展优质海外业务，强化产品创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18.6%，业务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人保财险加大防灾防损力度，赔付率同比下降31.3个百分点，承保利润为1.77亿元。

在家财险方面，人保财险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主动剔除高亏损业务，针对部分高风险业务实行授权经营，加强风险管控，家财险业务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但经营效益明显提升，承保利润为4.88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 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 支出净额	准备金 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265,651	265,651	103,567,179	147,529	193,221	8,809	96.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6,187	66,187	817,630,504	50,720	29,348	(818)	101.3
农险	35,754	36,121	2,437,312	19,377	12,129	60	99.8
责任险	28,467	28,467	191,299,913	10,966	26,480	541	97.3
信用保证险	5,283	5,283	1,343,547	14,974	15,378	(5,104)	144.8
企业财产险	14,258	14,957	31,935,722	5,475	13,907	(344)	104.1
货运险	3,807	3,807	12,999,386	1,151	2,429	440	82.9
其他险种	12,612	12,714	113,923,440	4,033	17,245	564	92.2
合计	432,019	433,187	1,275,137,003	254,225	310,137	4,148	98.9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① 原保险保费收入

a.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65,651	262,927	1.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6,187	57,633	14.8
农险	35,754	30,454	17.4
责任险	28,467	27,220	4.6
信用保证险	5,283	22,763	(76.8)
企业财产险	14,258	14,227	0.2
货运险	3,807	3,970	(4.1)
其他险种	12,612	12,530	0.7
合计	432,019	431,724	0.1

b.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285,328	66.0	(4.2)	297,891	69.0
个人代理	148,438	34.4	6.6	139,254	32.3
兼业代理	42,933	9.9	(14.2)	50,037	11.5
专业代理	93,957	21.7	(13.5)	108,600	25.2
直接销售渠道	113,033	26.2	14.7	98,579	22.8
保险经纪渠道	33,658	7.8	(4.5)	35,254	8.2
小计	432,019	100.0	0.1	431,724	100.0

2020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强化渠道协同，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4.7%；保险经纪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4.5%。

c.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江苏省	42,343	40,156	5.4
广东省	41,522	50,181	(17.3)
浙江省	34,213	31,201	9.7
山东省	25,860	24,349	6.2
河北省	24,252	23,849	1.7
四川省	21,362	20,313	5.2
湖南省	17,983	16,180	11.1
湖北省	17,473	18,646	(6.3)
安徽省	17,381	16,845	3.2
福建省	16,576	16,748	(1.0)
其他地区	173,054	173,256	(0.1)
合计	432,019	431,724	0.1

② 再保险安排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人保财险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7,121	5,691	25.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723	1,466	17.5
农险	9,462	6,528	44.9
责任险	7,320	6,502	12.6
企业财产险	6,548	6,316	3.7
信用保证险	1,890	1,706	10.8
货运险	1,381	1,154	19.7
其他险种	5,766	5,797	(0.5)
合计	41,211	35,160	17.2

③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2,542.25亿元，同比增长5.3%，赔付率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增长以及业务结构变化带来赔付支出增加所致。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信用风险水平提高，业务逾期率上升，信用保证险赔付率上升较快。人保财险将继续加强贷后催收追偿和过程管控，提高后续追偿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47,529	150,104	(1.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0,720	42,628	19.0
农险	19,377	19,811	(2.2)
责任险	10,966	10,680	2.7
信用保证险	14,974	7,072	111.7
企业财产险	5,475	5,359	2.2
货运险	1,151	1,445	(20.3)
其他险种	4,033	4,428	(8.9)
合计	254,225	241,527	5.3

④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财产保险领域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理性持续增强，车险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人保财险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报行合一”政策要求，并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手续费率为11.5%，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34,066	39,094	(12.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017	3,943	27.2
农险	125	129	(3.1)
责任险	4,777	5,003	(4.5)
信用保证险	1,187	2,522	(52.9)
企业财产险	2,244	2,252	(0.4)
货运险	780	742	5.1
其他险种	1,356	1,357	(0.1)
合计	49,552	55,042	(10.0)

(2) 投资收益

2020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258.77亿元，同比增长16.2%，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3)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已赚保费	393,299	380,578	3.3
减：赔付支出净额	254,225	241,527	5.3
减：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033	10,238	(41.1)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206	(946)	-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552	55,042	(10.0)
减：税金及附加	1,636	1,814	(9.8)
减：分保费用	328	393	(16.5)
加：摊回分保费用	11,606	10,115	14.7
减：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10	134	(17.9)
减：业务及管理费	88,667	78,441	13.0
承保利润小计	4,148	4,050	2.4
投资收益	25,877	22,270	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	37	-
汇兑(损失)/收益	(621)	77	-
减：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3,031	706	329.3
投资净收益小计	22,192	21,678	2.4
资产处置收益	95	56	69.6
其他收益	220	226	(2.7)
其他业务收入	1,367	1,472	(7.1)
减：其他业务成本	3,392	2,770	2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59)	-
利润总额	24,635	24,653	(0.1)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3,801	(278)	-
净利润	20,834	24,931	(16.4)

已赚保费

2020年，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3,932.99亿元，同比增长3.3%。主要是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等业务的发展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人保财险业务及管理费为886.67亿元，同比增长13.0%。主要是应对疫情环境创新业务发展新模式，深入推进线上化工作，加大科技研发和业务宣传力度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0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为38.01亿元，2019年为-2.78亿元。主要是2019年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一次性影响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208.34亿元，同比下降16.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101.3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2.4%，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555	157,188	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582	145,545	4.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10,137	302,733	2.4
机动车辆险	193,221	189,127	2.2
非机动车辆保险	87,568	89,994	(2.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9,348	23,612	24.3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10,137	302,733	2.4

(5) 偿付能力

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207,246	181,721	14.0
核心资本	179,290	162,136	10.6
最低资本	71,757	64,414	1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82	上升7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2	下降2个百分点

2、人保香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8.03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4.38亿元，2020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2.40亿元，综合成本率99.99%，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58亿元。

人保再保险

2020年，人保再保险专业能力建设取得成效，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实现第三方业务保费收入13.55亿元，同比增长37.2%，占比突破25%；国内市场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业务领域拓展至产险头部公司；国际化布局迈出新步伐，成为在阿根廷注册的首家中资保险机构；业务质量不断改善，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4.96个百分点。2020年实现净利润1.00亿元，同比增加5.77倍。

人身保险业务

1、人保寿险

2020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人保寿险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开展创新变革，大力推进“大个险”销售能力建设，加大科技赋能和线上线下融合力度，主动压缩趸交业务和调整业务结构，在业务规模略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比增速42.7%；市场地位保持稳固，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进一步成效。2020年，人保寿险普通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36.67亿元，同比增加0.9%；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10.77亿元，同比增长4.8%；原保险保费市场份额3.0%。人保寿险2020年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54.29亿元，同比增长5.6%，内含价值1,022.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剩余边际757.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2%。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73,476	76.4	(3.6)	76,184	77.6
普通型寿险	23,667	24.6	0.9	23,464	23.9
分红型寿险	49,702	51.7	(5.5)	52,613	53.6
万能型寿险	106	0.1	(0.9)	107	0.1
健康险	21,077	21.9	4.8	20,110	20.5
意外险	1,632	1.7	(11.4)	1,841	1.9
合计	96,184	100.0	(2.0)	98,135	100.0

人保寿险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加快线上化经营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有效人力队伍，着力发展期交保障型业务，持续压缩趸交业务规模和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61.84亿元，同比下降2.0%，业务保持基本稳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保寿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规模，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交业务增量低于预期，实现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34.76亿元，同比有所下降。

人保寿险坚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积极满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健康险需求增长趋势，加大重疾险等保障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实现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10.77亿元，同比增长4.8%。

人保寿险持续强化业务风险管控和应收保费管理，主动调整短期险销售结构，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实现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6.32亿元，同比下降11.4%。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为236.67亿元、502.22亿元、47.36亿元，健康险为210.83亿元，意外险为16.32亿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金额	占比(%)	2020年 增减(%)	金额	2019年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35,930	37.4	(8.9)	39,444	40.2
长险首年	22,737	23.6	(15.7)	26,986	27.5
趸交	15,276	15.9	(24.3)	20,168	20.6
期交首年	7,461	7.8	9.4	6,819	6.9
期交续期	13,115	13.6	6.3	12,340	12.6
短期险	78	0.1	(33.9)	118	0.1
个人保险渠道	54,817	57.0	7.0	51,248	52.2
长险首年	20,364	21.2	6.6	19,108	19.5
趸交	8,880	9.2	28.0	6,938	7.1
期交首年	11,484	11.9	(5.6)	12,170	12.4
期交续期	33,304	34.6	7.3	31,027	31.6
短期险	1,148	1.2	3.1	1,113	1.1
团体保险渠道	5,437	5.7	(27.0)	7,443	7.6
长险首年	2,401	2.5	(42.5)	4,176	4.2
趸交	2,228	2.3	(38.0)	3,591	3.6
期交首年	173	0.2	(70.4)	585	0.6
期交续期	935	1.0	68.2	556	0.6
短期险	2,101	2.2	(22.5)	2,711	2.8
小计	96,184	100.0	(2.0)	98,135	100.0

人保寿险坚持推进银保渠道期交业务转型，持续压缩中短存续期等低价值趸交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有价值的规模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59.30亿元，同比下降8.9%。

人保寿险坚定不移地推进“大个险”战略，持续推动“磐石计划”落地，聚焦销售能力建设和基础建设，全面套转新版基本法，以制度化经营为导向，加强营销员基础管理，个险代理人队伍质态持续改善，个人业务销售能力提升，月均有效人力101,806人，同比增长8.8%，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548.17亿元，同比增长7.0%。

人保寿险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54.37亿元，同比下降27.0%。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368.70亿元、584.64亿元、60.0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个险”营销员为414,255人，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198元，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0.79件。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浙江省	13,607	11,350	19.9
四川省	7,472	7,300	2.4
江苏省	4,970	5,043	(1.4)
湖南省	4,920	5,102	(3.6)
北京市	4,512	4,847	(6.9)
广东省	4,148	3,148	31.8
河南省	3,865	4,796	(19.4)
湖北省	3,752	4,030	(6.9)
河北省	3,732	4,761	(21.6)
吉林省	3,282	3,350	(2.0)
其他地区	41,925	44,407	(5.6)
合计	96,184	98,135	(2.0)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0年	2019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6.5	91.8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8.9	91.4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 (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 银保	15,033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银保	11,447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8,647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 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银保	6,668
人保寿险乐享生活年金 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银保	4,287

(2) 再保险安排

人保寿险通过再保险安排，增强承保能力，降低整体赔付风险，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2020年累计分出保费22.23亿元。人保寿险主要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有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寿险	304	279	9.0
普通型寿险	255	224	13.8
分红型寿险	19	25	(24.0)
万能型寿险	30	30	—
健康险	1,752	1,067	64.2
意外险	167	194	(13.9)
合计	2,223	1,540	44.4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人保寿险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现，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均同比减少，赔付支出净额为152.53亿元，同比下降16.4%。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寿险	11,198	13,084	(14.4)
普通型寿险	2,365	2,945	(19.7)
分红型寿险	8,824	10,133	(12.9)
万能型寿险	10	6	66.7
健康险	3,584	4,752	(24.6)
意外险	470	405	16.0
合计	15,253	18,241	(16.4)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25.91亿元，同比增长10.0%。主要是一方面人保寿险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提升期交业务占比；另一方面，在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创费提升的同时，人保寿险深入推进“大个险”战略，聚焦价值期交、聚焦有效人力，加大销售人力队伍建设投入所致。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4,601	4,214	9.2
普通型寿险	2,889	2,062	40.1
分红型寿险	1,710	2,149	(20.4)
万能型寿险	2	3	(33.3)
健康险	7,282	6,486	12.3
意外险	708	750	(5.6)
合计	12,591	11,450	10.0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94,286	95,869	(1.7)
投资收益	25,708	20,518	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	386	(74.1)
汇兑(损失)/收益	(95)	49	-
其他收益	18	42	(57.1)
其他业务收入	1,012	1,037	(2.4)
营业收入合计	121,029	117,901	2.7
退保金	44,822	48,154	(6.9)
赔付支出净额	15,253	18,241	(1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0,941	23,622	31.0
分保费用	-	2	(100.0)
保单及红利支出	3,024	1,923	57.3
税金及附加	133	114	1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91	11,450	10.0
业务及管理费	7,564	8,190	(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7	253	72.7
其他业务成本	3,409	3,482	(2.1)
资产减值损失	658	1,096	(40.0)
营业支出合计	117,958	116,021	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	(6)	-
利润总额	3,198	1,874	70.7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327)	(1,297)	2.3
净利润	4,525	3,171	42.7

已赚保费

2020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为942.86亿元，同比下降1.7%。主要是一方面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进一步成效；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交业务增量低于预期，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收益

2020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为257.08亿元，同比增长25.3%。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0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为448.22亿元，同比下降6.9%。主要是近年来人保寿险提高期交业务占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0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13.27亿元，2019年为-12.9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45.25亿元，同比增长42.7%。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3,239.81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1.4%，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4	1,876	(1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4	1,596	(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3,676	266,517	1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197	20,894	30.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23,981	290,883	11.4
寿险	290,656	263,773	10.2
普通型寿险	121,360	116,147	4.5
分红型寿险	169,268	147,593	14.7
万能型寿险	27	32	(15.6)
健康险	29,448	23,480	25.4
意外险	3,877	3,630	6.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23,981	290,883	11.4
其中：剩余边际	75,758	64,099	18.2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7) 偿付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与2019年末相比，人保寿险资本规模不断积累，偿付能力水平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用于确定偿二代准备金评估费用假设下限的公司分类调整，以及在转型发展过程中长期保障型产品的销售。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120,119	95,832	25.3
核心资本	107,301	83,125	29.1
最低资本	45,990	39,307	1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4	上升17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11	上升22个百分点

2、人保健康

2020年，人保健康牢牢坚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发展方向，围绕“保障健康风险、提供健康服务”两大功能，稳步推进商业模式变革，推进社保业务专业化、团体业务个人化、个人业务高端化、互联网业务普惠化、健康管理平台化和产品供给特色化，打造具有人保特色的健康险专业化经营体系；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人保健康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2.57亿元，同比增长43.9%。“好医保”系列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0.56亿元，惠及4,129万客户；落实长期医疗费率可调政策，推出业内首款费率可调的终身防癌医疗险。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1,524	66.7	26.4	17,024	76.0
分红型两全保险	5,972	18.5	212.2	1,913	8.5
疾病保险	2,842	8.8	70.3	1,669	7.4
护理保险	1,287	4.0	11.5	1,154	5.1
意外伤害保险	536	1.7	(9.9)	595	2.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96	0.3	50.0	64	0.3
合计	32,257	100.0	43.9	22,420	100.0

单位：百万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人保健康按照“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的新商业模式，聚焦“重构”、“提升”、“激活”三个关键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2.57亿元，同比增长43.9%。

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化与重点平台的合作，普惠型互联网医疗保险保费大幅增长，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15.24亿元，同比增长26.4%。

人保健康积极发展保障属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实现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8.42亿元，同比增长70.3%。

人保健康把握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的政策机遇，积极开拓新项目，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2.87亿元，同比增长11.5%。

人保健康加大了短期意外险业务质量管控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意外险保费收入有所下降。

人保健康积极推进补充工伤业务，带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保费大幅增长50%。

2020年，医疗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17.04亿元、59.72亿元、28.42亿元、16.04亿元、5.36亿元、0.96亿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4,973	15.4	284.9	1,292	5.8
长险首年	4,443	13.8	390.9	905	4.0
趸交	4,078	12.6	545.3	632	2.8
期交首年	365	1.1	33.7	273	1.2
期交续期	522	1.6	41.5	369	1.7
短期险	8	—	(55.6)	18	0.1
个人保险渠道	15,441	47.9	59.6	9,672	43.1
长险首年	7,429	23.0	13.6	6,540	29.2
趸交	89	0.3	187.1	31	0.1
期交首年	7,340	22.8	12.8	6,509	29.1
期交续期	7,352	22.8	174.7	2,676	11.9
短期险	660	2.0	44.7	456	2.0
团体保险渠道	11,843	36.7	3.4	11,456	51.1
长险首年	29	0.1	(25.6)	39	0.2
趸交	14	—	(44.0)	25	0.1
期交首年	15	—	7.1	14	0.1
期交续期	32	0.1	39.1	23	0.1
短期险	11,782	36.5	3.4	11,394	50.8
合计	32,257	100.0	43.9	22,420	100.0

人保健康进一步加强与“四行一邮”的银行渠道合作，深挖网点资源，营销优质客户，在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同时，大力推动电子渠道出单，推动银保渠道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9.73亿元，同比增长284.9%。

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按照公司“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的新商业模式，不断做大个人健康保险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渠道内含价值，稳步推进公司“个人业务高端化”的战略部署；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持续完善互联网健康险产品体系，通过深化与优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提升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科技化含量，增强渠道核心价值，促进业务良性发展。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4.41亿元，同比增长59.6%。

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把握复工复产契机，聚焦法人客户业务开拓、短期险业务提质增效及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社保业务方面，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与扶贫救助保险等业务多元化发展格局得以巩固，项目拓展能力持续提升。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8.43亿元，同比增长3.4%。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9.96亿元、158.73亿元、118.8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个险营销员数量为15,668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160元，月人均新保单数目0.76件。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15,545	8,996	72.8
河南省	2,365	1,555	52.1
江西省	2,138	1,643	30.1
辽宁省	1,520	1,401	8.5
云南省	1,252	1,036	20.8
山西省	1,020	908	12.3
山东省	922	647	42.5
安徽省	899	819	9.8
天津市	843	602	40.0
江苏省	801	822	(2.6)
其他地区	4,952	3,991	24.1
合计	32,257	22,420	43.9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0年	2019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5.0	87.3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3.2	82.6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健康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9,596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 保险渠道	5,740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4,526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 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977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1,069

(2) 再保险安排

2020年，为降低公司自留风险，进一步扩大承保能力，将互联网渠道推出的好医保长期医疗系列产品安排了一定比例的分保。主要再保接收人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按险种列示的人保健康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医疗保险	4,177	2,659	57.1
疾病保险	171	50	242.0
意外伤害保险	9	50	(82.0)
合计	4,357	2,759	57.9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为128.14亿元，同比增长7.9%。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护理保险	860	707	21.6
医疗保险	10,861	9,926	9.4
疾病保险	548	503	8.9
意外伤害保险	246	351	(29.9)
分红型两全保险	267	362	(26.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32	29	10.3
合计	12,814	11,878	7.9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1.42亿元，同比增长56.7%。主要由于保险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27	45	(40.0)
医疗保险	437	110	297.3
疾病保险	192	245	(21.6)
意外伤害保险	99	125	(20.8)
分红型两全保险	376	195	92.8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1	9	22.2
合计	1,142	729	56.7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27,806	19,595	41.9
投资收益	2,362	1,747	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10	(50.0)
汇兑损失	(5)	—	—
其他收益	6	1	5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6	226	39.8
营业收入合计	30,490	21,579	41.3
退保金	499	1,191	(58.1)
赔付支出净额	12,814	11,878	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686	4,199	178.3
保单及红利支出	67	52	28.8
税金及附加	10	8	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2	729	56.7
业务及管理费	5,231	3,928	3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33	896	71.1
其他业务成本	561	576	(2.6)
资产减值损失	69	61	13.1
营业支出合计	30,546	21,726	4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	(17)	—
利润总额	(73)	(164)	(55.5)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09)	(197)	(44.7)
净利润	36	33	9.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已赚保费

2020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为278.06亿元，同比增长41.9%。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20年，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为23.62亿元，同比增长35.2%。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0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为4.99亿元，同比下降58.1%。主要是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0.36亿元，同比增长9.1%。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338.77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72.1%，主要是2020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8	805	1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25	5,128	1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70	3,958	13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834	9,789	82.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877	19,680	72.1
护理保险	3,422	3,285	4.2
医疗保险	14,657	9,231	58.8
疾病保险	5,162	2,064	150.1
意外伤害保险	1,221	1,109	10.1
分红型两全保险	9,370	3,958	136.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45	33	36.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877	19,680	72.1

(7) 偿付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较2019年年末上升4个百分点。2020年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主要受业务规模影响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费用假设类别由3类升至2类，实际资本的增幅高于最低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16,927	11,661	45.2
核心资本	13,379	8,131	64.5
最低资本	8,268	5,810	4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01	上升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	140	上升22个百分点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保持投资定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分部债权计划注册规模491.02亿元，行业排名第5名；管理债权计划资产余额1,373.63亿元，行业排名第3位。

2020年末，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4,648.39亿元，较年初增长46.1%。其中，年金与养老金业务积极把握养老业务发展机遇，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106.9%。本集团旗下人保资产和人保资本始终注重资管产品创新，2020年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举办的第四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推介活动中，获得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工程优秀推介奖、最佳创新产品推介奖、支持“两新一重”建设优秀推介奖和综拓先进团体奖项等多项大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节选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投资收益	489	408	19.9
其他业务收入	1,926	1,713	12.4
营业收入合计	2,447	2,177	12.4
税金及附加	60	52	15.4
其他支出	1,524	1,250	21.9
营业支出合计	1,584	1,302	21.7
利润总额	922	935	(1.4)
减：所得税费用	232	206	12.6
净利润	690	729	(5.3)

投资收益

2020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4.89亿元，同比增长19.9%，主要是较好地把握市场机会，投资资产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19.26亿元，同比增长12.4%，主要是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

净利润

2020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6.9亿元，同比减少5.3%，主要是科技投入和人才储备增加成本所致。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本集团积极应对，优化资产结构，把握债券和权益市场的市场机会，投资取得较好成绩。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088,851	100.0	978,212	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209	7.2	76,984	7.9
固定收益投资	680,142	62.5	620,956	63.5
定期存款	89,016	8.2	87,009	8.9
国债	123,476	11.3	45,328	4.6
金融债	102,833	9.4	108,354	11.1
企业债	172,613	15.9	163,772	16.7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87,903	8.1	100,282	10.3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04,301	9.6	116,211	11.9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155,888	14.3	115,373	11.8
基金	75,460	6.9	61,832	6.3
股票	66,548	6.1	48,968	5.0
永续债	13,880	1.3	4,573	0.5
其他投资	174,612	16.0	164,899	16.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24,840	11.5	117,083	12.0
其他 ⁽²⁾	49,772	4.6	47,816	4.9
按持有目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33	3.1	27,032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16.6	140,398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312	34.8	316,901	32.4
长期股权投资	124,840	11.5	117,083	12.0
贷款及其他 ⁽³⁾	370,067	34.0	376,798	38.5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集团抓住地方政府债发行高峰和利率回升的配置窗口期，在利率高位大幅增配长久期地方债，稳定持仓收益率，有效拉长账户久期；同时，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结构、严控增量信用品种，信用溢价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36.6%。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9.2%。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综合、非银金融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本年度，本集团加强对信用风险排查的常态化，对存量信用品种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同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前瞻性地动态管控信用风险；此外，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

本集团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7.8%。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市政、能源、钢铁、高速公路、建筑施工、商业不动产、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资产抵押／质押等；未安排担保增信的产品，偿债主体资质均符合银保监会相关免增信条件，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团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财务实力居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资质良好。

权益投资方面，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将权益持仓比例控制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主抓结构性机会和阶段性机会，一方面分享我国经济修复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积极优化持仓结构，把握经济高质量转型所带来的机会。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3个百分点；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增加2.2个百分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2.4个百分点，主要是这两类中债券配置大幅增加；贷款及其他占比较上年末下降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金融产品到期规模大于新增配置规模。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4	907
固定收益投资	30,626	30,786
利息收入	31,482	30,142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316	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	82
减值	(933)	—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13,410	4,470
股息和分红收入	4,656	3,66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1,294	2,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	564
减值	(2,756)	(1,860)
其他投资	12,071	13,03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1,413	12,566
其他损益	658	471
总投资收益	56,741	49,200
净投资收益 ⁽¹⁾	48,970	47,872
总投资收益率 ⁽²⁾ (%)	5.8	5.4
净投资收益率 ⁽³⁾ (%)	5.0	5.3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20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567.41亿元，同比增长15.3%；净投资收益489.70亿元，同比增长2.3%；总投资收益率为5.8%，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为5.0%，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	36,808	(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0)	(6,299)	7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	(15,181)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6)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5	15,383	(92.0)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的净流入368.08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入318.67亿元，主要原因为赔付与费用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的净流出62.99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出513.70亿元，主要原因适时加大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的净流出151.81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入211.14亿元，主要原因新发行80亿元债券以及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
人保集团			
实际资本	392,076	335,868	16.7
核心资本	329,768	282,063	16.9
最低资本	128,432	112,092	1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5	300	上升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2	上升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207,246	181,721	14.0
核心资本	179,290	162,136	10.6
最低资本	71,757	64,414	1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82	上升7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2	下降2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120,119	95,832	25.3
核心资本	107,301	83,125	29.1
最低资本	45,990	39,307	1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4	上升17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11	上升2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16,927	11,661	45.2
核心资本	13,379	8,131	64.5
最低资本	8,268	5,810	4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	201	上升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	140	上升22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5%，较2019年年末上升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7%，较2019年年末上升5个百分点，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与净资产实现更快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9%，较2019年年末上升7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0%，较2019年年末下降2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1%，较2019年年末上升17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较2019年年末上升22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较2019年年末上升4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2%，较2019年年末上升22个百分点。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33	27,032	6,401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219	316,780	62,439	(2,756)
投资性房地产	13,246	12,445	801	(127)
合计	425,898	356,257	69,641	(2,906)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20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增减(%)
人保财险	41,211	35,160	17.2
机动车辆险	7,121	5,691	25.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723	1,466	17.5
农险	9,462	6,528	44.9
责任险	7,320	6,502	12.6
企业财产险	6,548	6,316	3.7
信用保证险	1,890	1,706	10.8
货运险	1,381	1,154	19.7
其他险种	5,766	5,797	(0.5)
人保寿险	2,223	1,540	44.4
寿险	304	279	9.0
普通型寿险	255	224	13.8
分红型寿险	19	25	(24.0)
万能型寿险	30	30	—
健康险	1,752	1,067	64.2
意外险	167	194	(13.9)
人保健康	4,357	2,759	57.9
医疗保险	4,177	2,659	57.1
疾病保险	171	50	242.0
意外伤害保险	9	50	(82.0)
人保再保险	554	679	(18.4)
机动车辆险	119	134	(11.2)
农险	66	101	(34.7)
责任险	140	171	(18.1)
企业财产险	130	155	(16.1)
信用保证险	9	21	(57.1)
货运险	24	25	(4.0)
其他险种	66	73	(9.6)
人保香港	536	482	11.2
机动车辆险	1	1	—
船舶险	13	22	(40.9)
责任险	58	28	107.1
企业财产险	373	410	(9.0)
信用保证险	35	3	1,066.7
货运险	30	9	233.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6	1	1,500.0
其他险种	10	8	25.0

2020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20年	2019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1,168	1,451	(19.5)
农险	367	318	15.4
责任险	—	3	(100.0)
企业财产险	699	940	(25.6)
货运险	—	2	(100.0)
信用保证险	—	3	(100.0)
其他险种	102	185	(44.9)
人保寿险	3	2	50.0
寿险	3	2	50.0
分红型寿险	3	2	50.0
人保健康	—	3	(100.0)
人保再保险	5,191	5,758	(9.8)
机动车辆险	2,158	1,061	103.4
农险	133	645	(79.4)
责任险	652	1,397	(53.3)
企业财产险	1,124	1,459	(23.0)
信用保证险	135	149	(9.4)
货运险	141	191	(26.2)
其他险种	848	855	(0.8)
人保香港	992	888	11.7
机动车辆险	117	118	(0.8)
船舶险	22	27	(18.5)
责任险	214	184	16.3
企业财产险	483	519	(6.9)
信用保证险	38	3	1,166.7
货运险	54	31	74.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3	—	—
其他险种	11	6	83.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增减(%)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3	11,303	1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87	18,484	5.4
人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1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15	6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5	44	343.2
人保健康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	13	369.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	174	(29.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1	1,490	162.5
人保再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	218	(1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	374	16.3
人保香港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2	266	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75	486	(2.3)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高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公司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0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646,199	189,572	20,834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3,984	2,602	278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间接持股26.13%	59,015	6,713	36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494,320	49,052	4,525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6,882	5,399	241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00%	1,303	776	134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000	100.00%	1,252	409	(191)
人保再保险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51.00%，间接持股49.00%	12,673	3,897	100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900	4,316	215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不适用	89.36%	3,803	1,438	58
人保香港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不适用	100.00%	136	110	36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间接持股12.05%	7,895,372	615,515	66,6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399,816	280,613	21,275

注： 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公布其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上述数据均来自其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2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307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建议发行十年期的资本补充债人民币15,000百万元。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 市场环境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新发展格局下，内需的深化和扩大给保险业带来巨大机遇，保险业依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保险更多融入农村产业经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文明建设，将显著拓展县域保险空间。交通强国、智慧交通加快建设，汽车市场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车险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将推进车险领域全面转型升级。国家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健康险将持续成为行业重要的战略增长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增加养老保障供给的有效形式，商业养老保险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于科技保险及保险投资品种创新。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保险将在服务社会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银保监会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推动实施更深层次的金融市场和机构改革，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致力于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2020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局，努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加大科技赋能一线力度，深入推进协同发展，深入开展“温暖工程”，着力推动“老人保”向“新人保”转变，各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发展，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

2021年，本公司将保持卓越保险战略的前进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新变革为动力，以改善供给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主题，推动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做实温暖工程，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保险板块将有效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充分挖掘保险资源，确保业务发展与经济恢复性增长相同步，与行业发展增速相适应。其中，**人保财险**将提升创新驱动的市场优势，把握车险综合改革的积极效应，优化车险定价模型，建设智能化车险定价平台，加快电网销和直营销渠道建设；加快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个人非车险产品创新，推进产业保险发展，加强风险减量管理；深度对接挖掘政策红利，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持续做好社会保险业务。**人保寿险**将统筹规模与价值的关系，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加快推进“磐石计划”，启动实施高端销售精英培育项目，改善个险营销队伍质态，以价值为导向优化构建多元渠道。**人保健康**将把握“健康中国”建设机遇，坚持打通医疗、医药、医保“三医体制”，加快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健康险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健康保险+健康管理”融合发展。**人保再保险**将大力拓展第三方业务。**人保香港**将深度挖掘中资业务。

投资板块将坚持市场对标，培育核心能力，优化资产配置，更好支持保险主业，提高对集团利润贡献。其中，**人保资产**将强化投研一体化和投研能力建设，做强固定收益投资，补强权益投资，构筑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加快第三方资管业务拓展。**人保投控**将增强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发展养老产业。**人保资本**将加大非标投资力度，做强做优做大债权投资，培育私募股权投资能力。**人保养老**将扩大受托年金规模，全力备战养老第三支柱。

金融科技板块将强化科技赋能，推动科技体制变革，全面提升集团科技服务能力。

(三)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当前新冠疫情蔓延趋势仍存，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不断，国际政治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面临不少挑战。新冠疫情反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国际政治形势等综合因素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发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受新冠疫情负面影响国内权益市场持续波动，债券市场震荡不断，低利率环境下优质资产可配置难度上升，资产负债匹配难度和再投资压力升高，从而对资金运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对投资收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资金运用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开展底层资产的穿透分析，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实行资金运用风险预算管理和动态跟踪。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和信用基本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国内外信用环境变化不断，违约风险事件时有发生。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范，积极做好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预判，不断加大日常信用风险跟踪力度，持续强化投后管理以及对重点行业的信用风险情况分析，积极开展重点交易对手风险排查，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保险业务风险。新冠疫情对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对公司保险业务的赔付、损失、费用等相关方面带了较多不稳定因素。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风险，紧盯业务风险把控，通过建立定期风险监控机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以及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多层次的分保机制、合理谨慎的费用政策等措施加强对公司业务的过程管理，不断强化保险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风险应对。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20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116.16亿元。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1。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20年底银行借款情况为5.92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9。

或有事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 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91.05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1,176.57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2020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银保监会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投资入股、权利转让、保险业务、服务、租赁等。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提供或接受服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落实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信息录入等要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六、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九、扶贫工作情况

（一）未来规划

中国人保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要求，在推进乡村振兴中接续发挥好保险的功能作用。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中国人保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决策部署，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保险风险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作用，聚焦产业、民生和社会治理三大领域，贯穿深度贫困地区和定点扶贫地区两大重点区域，大力推广“保险+”扶贫模式，在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扶贫经验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消费扶贫做法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

（三）精准扶贫成效

中国人保积极发挥金融央企创新示范效应，着力加强保险机制与扶贫工作的对接，创新“保险+产业”、“保险+健康”、“保险+民生”、“保险+融资”等“保险+”扶贫模式，开发了具有人保品牌特色的扶贫专属产品，构建可持续扶贫脱贫的长效机制，倾心倾情倾力打造保险扶贫“示范田”，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保险+”扶贫之路。

1. 定点扶贫。2020年，中国人保向四个定点扶贫县投入帮扶资金4,490万元，全面超额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六大指标。
2. 产业扶贫。中国人保以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为着力点，积极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推动农业保险从“保成本、保自然风险”向“保收入、保市场风险”转变，多角度推进产业扶贫，促进乡村振兴，激发贫困家庭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2020年，农业保险累计为8,607万户次农户提供2.4万亿元风险保障。
3. 健康扶贫。中国人保构建了包括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补充医疗在内的多层次健康扶贫保障体系，协助各级政府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保证待遇落实到位。通过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取消封顶线等措施，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2020年，集团承办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项目1,857个，业务覆盖31个省8.63亿人次。
4. 民生扶贫。中国人保积极承担大量政府民生保障项目，努力为贫困地区群众提供全面保障。开发业内第一款“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专属产品，截至2020年底，为31个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2万亿元。在服务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方面，继续加大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截至2020年底，集团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网点服务县域数量135个，覆盖率100%。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县级机构已全部获得银保监会审批许可，覆盖率达到100%。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共计开办扶贫专属产品139个，覆盖了全部深贫地区。

（四）后续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人保将在推进乡村振兴中接续发挥好保险的功能作用。一是保障好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在做好“扩面、增品、提标”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范围，加快发展制种保险。二是创新特色农险，助力脱贫地区挖掘特色产业资源、激活产业发展动力，进一步推广防返贫保险，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三是围绕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的挖掘，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保险向农村全产业链融合渗透，助力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四是积极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助力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十、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十一、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集团管理体系，夯实消费者保护审查、信息披露、纠纷化解、教育宣传、工作考核与审计等工作。同时，本公司认真落实《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3号），修订投诉处理制度，提升投诉管理能力。

本公司将消费者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在董事会层面调整设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也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为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工作成效，公司还在管理层层面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统筹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均设立了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本集团扎实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集团统筹、子公司主责、跨部门协同”的消费者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内部考核体系，推动实施消费者保护审查制度，全面开展消费者保护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集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要赋予人民保险新时代的使命和内涵，“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系统上下积极行动，坚守“服务人民”的初心，将“给客户所需、解客户所难、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圆客户所愿”作为实施系列温暖工程的目标，让客户在服务中感知温暖、享受温暖、传递温暖。

十三、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报告期内变动				小计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6,189,564	67.60	—	—	—	—	—	—	29,896,189,564	67.60
1、国家持股	29,896,189,564	67.60	—	—	—	—	—	—	29,896,189,564	67.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7,801,019	32.40	—	—	—	—	—	—	14,327,801,019	32.40
1、人民币普通股	5,601,567,019	12.67	—	—	—	—	—	—	5,601,567,019	12.6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	—	—	—	—	—	—	44,223,990,583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89,618,956	—	—	2,989,618,956	财政部划转限售	2022年9月26日
财政部	26,906,570,608	—	—	26,906,570,608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计	29,896,189,564	—	—	29,896,189,564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58,427，H股：5,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59,662，H股：5,68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27,050	8,702,458,698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95,892,848	6,395,293,127	14.46	2,989,618,956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742,111	51,603,008	0.12	—	—	—	境外法人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653	20,607,653	0.05	—	—	—	其他
莫剑荣	+16,152,729	16,152,729	0.04	—	—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57,577	15,852,077	0.04	—	—	—	其他
熊珊珊	+10,000,000	10,000,000	0.02	—	—	—	境内自然人
李少夫	+8,259,108	9,700,000	0.02	—	—	—	境内自然人
霍文亮	+8,426,071	9,607,071	0.02	—	—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458,698	H股	8,702,458,69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05,674,171	A股	3,405,674,1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03,008	A股	51,603,008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653	A股	20,607,653	
莫剑荣	16,152,729	A股	16,152,72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52,077	A股	15,852,077	
熊珊珊	10,000,000	A股	10,000,000	
李少夫	9,700,000	A股	9,700,000	
霍文亮	9,607,071	A股	9,607,071	
李马浩	8,911,600	A股	8,9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6,395,293,127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649,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财政部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情况

(一)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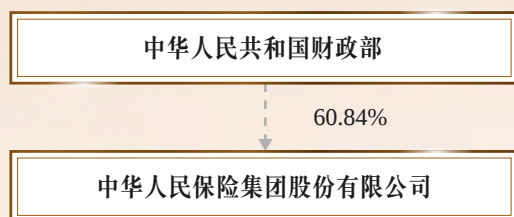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刘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据公开可查询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3.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58.0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宗旨和业务范围及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6,395,293,127	好仓	18.02%	14.46%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693,908,744	好仓	7.95%	1.57%
社保基金会 (注2)	实益拥有人	524,928,000	好仓	6.02%	1.19%

注：

-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 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649,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罗熹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12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6	2020年8月
谢一群	总裁 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7月 2017年10月
李祝用	副总裁 执行董事	男	48	2015年7月 2020年12月
王清剑	董事会秘书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8年11月 2020年8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年7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0年12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20年12月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10月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6年8月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8年5月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年5月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年9月
黄良波	监事长	男	56	2017年3月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20年4月
荆新	独立监事	男	63	2009年9月
张彦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2017年3月
王亚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1年1月
肖建友	副总裁	男	52	2021年1月
于泽	副总裁	男	49	2019年8月
才智伟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韩可胜	审计责任人	男	55	2021年3月
林智勇	业务总监	男	57	2010年5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首席财务执行官	男	56	2018年2月
吕晨	业务总监	男	49	2019年3月 2010年3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缪建民	董事长	2018年1月	2020年7月	工作变动辞任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白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总裁	2018年9月		
唐志刚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副总裁	2013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工作变动辞任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20年3月	退休
陆健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1年3月	因年龄和健康辞任
王大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	2021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	2021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赵军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2007年9月	2020年12月	退休

注：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离任监事王大军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H股未发生变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会	风险管理部主任	2019年9月	是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罗熹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19年5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9年6月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2020年9月
谢一群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16年9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9年5月
李祝用	执行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7年10月
		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	会长	2020年7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顾问	2018年8月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2019年3月
		全国港澳研究会	顾问	2020年9月
		高永文医生诊所	医生	2017年8月
		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	非执行委员	2020年12月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2017年6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	主席	2009年9月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	董事及/ 或总经理及/ 或监事	2001年3月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04年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16年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理事会理事、 兼职教授	2017年
		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2018年1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1月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部	硕士生导师	2012年5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中国会计学会	企业会计准则专 业委员会委员	2009年1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荆新	独立监事	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顾问	2015年12月
肖建友	副总裁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	2020年11月
于泽	副总裁、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19年9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财务会计专业 委员会首任主 任委员	2016年6月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19年4月
吕晨	业务总监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一带一路”金融 合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5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罗熹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长，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副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2020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罗先生亦于2020年10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起获委任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3月起拟任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先生于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罗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廷科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王先生亦于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起获委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2月起获委任董事长。王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并于2020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一群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谢先生于1980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中国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谢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务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执行董事。谢先生于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0月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转任执行董事、获委任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3月不再担任总裁职务。谢先生亦于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谢先生于2016年9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谢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并于2001年6月毕业于英国米德尔塞克斯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李祝用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获委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聘任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李先生于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财险监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盛国际监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李先生于2017年10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7月起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长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苗福生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苗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1992年6月进入财政部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部、经济社会部副主任，政府采购编辑部、新闻中心主任，财经专题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宏观经济部主任，地方财经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总编辑（正司长级）。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于2019年6月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9年10月起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92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程玉琴女士，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财务处工作（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评司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财政部工作，先后任统评司清产核资处调研员、金融司综合处调研员。2007年6月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保险股权管理部、非银行部、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工作，曾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主任，综合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2015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嘉兴学院；2008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王智斌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审计署。2001年3月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法规及监管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2月任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资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2年8月任证券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规及监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风险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于2016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海外顾问，2018年1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2018年8月起为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2020年9月起为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专科医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年8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2020年12月起任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非执行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士学位；1986年1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年5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健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院矫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年10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院士资格；2002年2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医学科院士。高先生于2008年10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林义相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与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高级顾问。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及/或总经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后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825）、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副会长，2004年11月起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证券指数公司证券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导师，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部硕士导师，2016年起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导师，2017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林先生于2015年9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林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年10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武朝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陈先生曾先后就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233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001）、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24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65）、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369）、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5078）、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38）、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86）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719）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996）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8852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2017年3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

监事

黄良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监事长，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黄先生于2019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监事长至今。2008年1月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许永现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9年12月历任税政司综合处副处长，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级干部。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至今。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该学院，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荆新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教授，博士生导师。荆先生于1986年7月研究生毕业在中国人民大学留校任教，曾任财政系助教，会计系讲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审计处处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学院会计系教授。荆先生于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69）独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9）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顾问。荆先生于2017年3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至今。荆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彦女士，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女士于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中央，曾任统战部港澳台工作处副处长、青联办公室副主任、青联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副部长。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会（2014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部门正职）兼本公司文化品牌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任文化品牌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工会工作部/团委/老干部服务部总经理，2021年3月起任党建群工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张女士于2019年7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委。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2018年12月起任基金会监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张女士于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王亚东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财产保险处副处长，2003年7月起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至今。王先生于2019年3月起任人保财险监事，于2018年9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廷科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谢一群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2019年8月起获委任人保再保险董事长，2019年9月起获委任人保寿险董事长；2021年3月起拟任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20年11月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理事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于泽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于先生于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人保财险，曾任天津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总经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史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年12月起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起获委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至今。于先生亦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2020年12月起兼任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总裁。于先生于2019年9月起任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常务理事。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才智伟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英国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另类资产投资部分析师，私募投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2021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才先生亦于2021年1月起兼任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中诚信托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3月起兼任人保投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韩可胜先生，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高级经济师。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韩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林智勇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0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参加工作。1983年1月进入本公司，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任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人保财险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长、总裁。林先生于2019年3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林先生亦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兼任华夏银行董事，并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林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并于2004年6月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厚杰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中国首批特级管理会计师。周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财政学校（现名新疆财经大学）教师；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至今。周先生亦于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6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首任主任委员，2019年4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周先生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晨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吕先生于1993年8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本公司，于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处长、处长，于2000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政策性保险营业部、培训部总经理。吕先生于2013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至今，期间于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兼任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国际部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吕先生于2004年6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 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罗熹	14.48	6.06	20.53
王廷科	38.60	15.81	54.41
谢一群	52.11	22.15	74.27
李祝用	50.96	22.15	73.11
王清剑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林义相	30.00	/	30.00
陈武朝	30.00	/	30.00
黄良波	57.90	23.75	81.66
许永现	127.35	38.88	166.23
荆新	30.00	/	30.00
张彦	/	/	/
王亚东	/	/	/
肖建友	50.96	22.15	73.11
于泽	50.96	22.15	73.11
才智伟	/	/	/
韩可胜	152.71	39.43	192.14
林智勇	152.71	42.93	195.64
周厚杰	152.71	39.12	191.83
吕晨	127.35	38.88	166.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缪建民	33.78	13.66	47.44
白涛	4.83	2.37	7.19
唐志刚	4.29	2.23	6.53
肖雪峰	/	/	/
华日新	/	/	/
陆健瑜	25.00	/	25.00
王大军	20.63	10.51	31.14
姬海波	98.35	30.72	129.07
赵军	92.32	39.12	131.44

注：王大军先生因工作调动，从2020年5月起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885.08万元。
-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于2020年12月29日公司网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information/gkxx/zxxx/jtqt/202012/20201229570363584478.pdf>)。
- 数据四舍五入，税前报酬总额未必等于前两项之和。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单位：人	3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93,12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93,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3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333	
专业技术人员	98,984	
营销与推销人员	88,762	
其他人员	2,415	
合计	193,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9,514	
本科	112,794	
大专	58,951	
其他	12,235	
合计	193,494	

2、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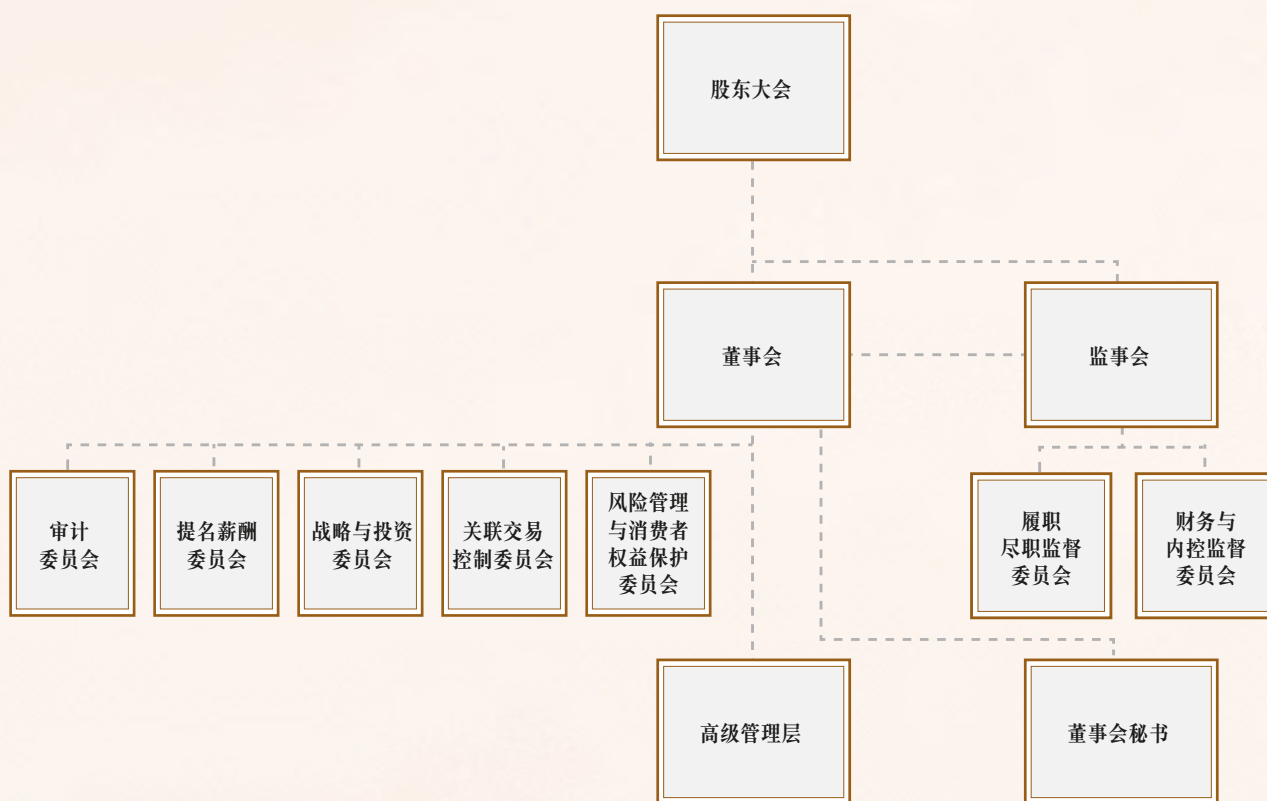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公司大力加强培训统筹规划，打造精品培训项目，组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干部任职培训、“领航工程”系列培训、领导干部调训，服务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有序推动布局线上培训，广泛应用远程直播培训，持续扩展培训覆盖面，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0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授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本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 听取了本集团2019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此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19至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股东大会建立了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报之“公司资料”内。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其中包括4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罗熹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王廷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谢一群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李祝用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调动，白涛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志刚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3月18日，因年龄原因，华日新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2020年7月15日，因工作调动，缪建民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治理报告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9日核准了李祝用先生、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2020年12月9日，因工作调动，肖雪峰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自其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10日核准了罗熹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1年3月16日，因年龄和健康原因，陆健瑜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陆健瑜先生辞任后，由于董事会只剩下13名成员（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人数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规定。本公司将尽快物色适当人选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空缺，并适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作进一步公告。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执行董事									
罗熹(董事长)	—	—	1/1	100%	—	—	1/0/1	—	—
王廷科(副董事长)	0/1	0%	2/4	50%	—	—	2/0/2	—	0/0/0
谢一群	2/3	66.7%	6/7	85.7%	—	—	6/0/6	—	—
李祝用	—	—	1/1	100%	—	—	—	0/0/0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3/3	100%	7/7	100%	6/0/6	—	6/0/6	1/0/1	—
苗福生	—	—	1/1	100%	—	0/0/0	—	—	0/0/0
王少群	—	—	1/1	100%	—	—	—	—	0/0/0
程玉琴	3/3	100%	7/7	100%	—	—	6/0/6	—	—
王智斌	0/3	0%	6/7	85.7%	—	—	—	—	4/0/4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	2/3	66.7%	6/7	85.7%	6/0/6	—	—	1/0/1	4/0/4
高永文	2/3	66.7%	7/7	100%	—	7/0/7	—	—	4/0/4
林义相	3/3	100%	7/7	100%	—	7/0/7	6/0/6	1/0/1	—
陈武朝	3/3	100%	7/7	100%	6/0/6	7/0/7	—	1/0/1	—
离任董事									
缪建民	2/2	100%	3/3	100%	—	—	3/0/3	—	—
白涛	1/1	100%	—	—	—	—	—	—	—
唐志刚	1/1	100%	—	—	—	—	—	—	—
肖雪峰	3/3	100%	6/6	100%	—	6/0/6	—	—	4/0/4
华日新	1/1	100%	—	—	—	—	—	—	—
陆健瑜	0/3	0%	5/7	71.4%	3/3/6	7/0/7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3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9项议案，并提交了3项报告；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80项议案。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1年度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2023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本集团资本规划（2020年—2022年），本公司2021-2023年资产配置规划和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2020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机构设置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 审议通过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审计章程》，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提名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 聘任本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19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0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推荐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选，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等议案；
- 听取了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2020年上半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

董事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确认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董事培训

董事均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罗熹：参加监管部门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学习把握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宏观经济趋势、行业监管态势，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廷科：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谢一群：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李祝用：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清剑：参加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苗福生：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少群：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程玉琴：参加财政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智斌：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邵善波：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永文：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林义相：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陈武朝：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长为罗熹先生。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王廷科先生。2020年1月20日，白涛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核准王廷科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8月11日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王廷科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报告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审计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1年3月16日，陆健瑜先生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组成

主任委员：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处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师费用

2020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合计3,6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和审阅服务费用合计1,038万元。此外，德勤还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费用合计792万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及审阅了23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审计章程》事宜；
- 研究审议了2019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发现问题综合分析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 研究审议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研究审议了聘请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以及调整集团2021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实施方案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审计体制改革方案；
- 听取审计师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 听取2019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的报告、2020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并无就外聘审计师的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0年12月9日，肖雪峰先生辞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2月29日，苗福生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2021年3月16日，陆健瑜先生辞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组成

主任委员：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苗福生（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独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1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提名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提名本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人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0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机构设置优化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
- 研究审议了推荐相关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2020年1月20日，白涛先生辞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7月15日，缪建民先生辞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0年8月21日，王廷科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0年12月10日，罗熹先生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罗熹（执行董事）

委员：王廷科（执行董事）、谢一群（执行董事）、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程玉琴（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①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管治方针及策略、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业务风险）的过程等；②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因素的研究及评估；③检讨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的规划及落实情况；④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资料。(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及审阅了36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1年度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21-2023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本集团资本规划（2020年—2022年）；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 研究审议了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事宜；
- 研究审议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

公司治理报告

- 研究审议了相关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向人保香港增资、调整人保香港资产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 听取了本集团2020年上半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0年1月20日，唐志刚先生辞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2月29日，李祝用先生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听取了2项报告。此外，2020年11月27日，邵善波主任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专项汇报。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听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有关情况的汇报。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2020年1月20日，唐志刚先生辞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0年3月18日，华日新女士辞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2月9日，肖雪峰先生辞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2月29日，王廷科先生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0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整设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自该委员会调整设立以来，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集团管理体系，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信息披露、纠纷化解、教育宣传、工作考核与审计等各项工作。

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科（执行董事）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苗福生（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王智斌（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8)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10)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11)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研究审议了9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反保险欺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
- 研究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0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实施与监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政策，批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合规报告，审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董事会下设：(1)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推动管理层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包括内部控制及审计在内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与审核。同时，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组织领导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下的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2020年集团和各子公司对风险合规委员会进行了优化。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020年，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紧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和“卓越保险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集团2020年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重大风险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础，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的观念、模式与方法，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如期收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的总体目标。自上而下进一步推动风险偏好、内控体系、风险计量这三方面在集团内的统一。同时，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和机制建设，工具与方法的应用以及风险管理培训与宣导工作的开展等，促进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风险导向、价值导向的经营理念转变。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集团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已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0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专业工具和方法，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本公司启动并实施了风险偏好二期项目，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根据风险偏好二期项目成果编制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使之成为统一整个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时构建风险偏好体系日常运行机制，包括风险偏好编制与更新、传导与执行、监测与评估、重检与调整等机制，定期召开风险偏好工作沟通会，推进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传导与落实，使风险偏好体系能够有效落地并发挥风险约束作用。在风险评估与分析方面，公司及时开展新冠疫情风险评估和应对工作，继续强化经济资本计量与应用，持续监控风险资本预算执行情况，优化统一压力测试框架，强化各类风险的评估与分析，推动公司整体形成以风险和资本为约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与报告方面，公司建设形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并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指标和预警值，提升了风险监测的质量和效果。

2020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全系统开展了“风控合规基础建设年”，各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和流程不断健全，风控基础进一步夯实。扎实推动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预期成效。强化集团风险统筹、协调的管控机制，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积极主动推动风险防范化解，查摆风险底数，稳妥处置重大案件；研究建立重点业务风险监控机制，突出抓好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应对与报告，组织开展资产负债全面风险排查；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数据收集与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调研、督导检查，全面排查内控流程制度，完善内控薄弱环节，强化内控刚性管控，推进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和关键岗位内控管理，开展资金运用专项内控评价、审计，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组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人保财险全面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系统、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做实风险合规委员会职能，强化考核引领，持续开展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推广风险数据监控系统，推动完善业务系统刚性管控，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合规巡查、专项风险排查，持续识别、评估和改进各类风险，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范。人保资产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流程建设，以业务风险防控为重点，以绩效考核为导向，聚焦重点投资领域风险防控，部署推进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和风险排查工作开展。人保寿险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研究部署加强风险防范标本之策专项工作，通过“两降低、两提高”专项治理项目和合规风控“六大工程”基础建设规划，全方位提高风控水平，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人保健康加强风险合规委员会组织职责和运行规范建设，开展重点领域核查整顿工作，强化制度流程建设，开展资产负债全面风险排查，开展SARMRA自评估和整改，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库，建立产品专项风险监测体系，风险监测、评估和应对能力得到提升。人保投控推进风险合规集中化管理建设，夯实风控合规和制度基础，加强培训宣导，深入开展各项风险、内控排查，不断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机制，防范主要经营行为和重点管理环节存在的风险。人保资本强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进风险合规委员会机制建设和常态化运行，逐步完善另类投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开发决策流程全面线上运行，提升内控精细化水平。人保金服全面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以建设完善风险、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线，综合运用风险偏好传导、绩效评价、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方式，强化风险动态监控能力，加快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人保再保险完善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机制，完成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聘任，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持续强化制度管控、流程管控和系统管控。人保养老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制度规定与内控流程，重点防控投资风险，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和培训宣导。

本公司于2020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2020年，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亦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每季度对公司全面风险及风险资本状况进行深入评估，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进行监控，每周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收集、汇总并报告；同时，每季度对公司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20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管理，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强化承保端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功能，加强刚性管控和风险排查，规范产品、条款、单一投保人风险敞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期限结构和利源结构，同时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和分析。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开展底层资产的穿透分析，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方面，针对保险业务本公司持续加强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过程管控，做好监控分析和风险提示，降低风险业务敞口，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疫情后期引发的信用风险抬头，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做好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加强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继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专项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损失数据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内控评价结合，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防控，有效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战略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战略制订、执行、评估和调整四个步骤，形成战略风险管控的有效闭环，按国际通行的PEST风险分析框架定期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持续跟踪战略实施情况，有效识别战略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舆情传播管理，加强全媒体舆情监测，实时预警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敏感信息并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及时了解核实舆情信息，研判舆情走势，持续强化监测，做好应对处理工作。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动态跟踪监测公司各类资产的变现能力，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预警，并定期开展动态现金流测试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九。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编制和发布及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进行了规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报，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已纳入公司内控报告的指标体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利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从运营与管理层面获取、识别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是否发布重大信息的最终决策，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注重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转型发展、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建议。

组成

组成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监事长：黄良波先生

监事：许永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荆新先生（独立监事）、张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亚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黄良波先生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张彦女士为委员。荆新先生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亚东先生为委员。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如下：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黄良波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良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4月17日核准了黄良波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

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月25日核准了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2021年3月8日，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分别被选举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

2020年7月10日，因工作安排，王大军先生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继续履职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7月10日，因工作安排，姬海波先生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继续履职至2021年1月25日。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具体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有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研究和听取了53项议案；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黄良波	荆新	许永现	王大军	姬海波
亲身出席／应出席	4/5	6/6	6/6	6/6	6/6
亲身出席率	80%	100%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应出席	1/5	0/6	0/6	0/6	0/6
委托出席率	20%	0%	0%	0%	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副董事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

按照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保险公司应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并相应调整此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职责。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上述委员会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及其职责的条款需作相应修改。根据上述情况，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2020年10月28日，相关修订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内容。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2020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2020年中期及2020年三季度业绩公布后，本公司通过举行业绩发布会、路演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沟通。本公司邀请部分股东参加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公司还通过接受投资者拜访、参加大型投资者论坛、及时回复电话、电邮和“上证e互动”问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与投资者建立并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尾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公司治理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刊载了集团业务概要和业绩分析，并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二、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 股数(股)	每10股派息 数(元)(含 税)	每10股转增 数(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20	—	1.56	—	6,899	20,069	34.4%
2019	—	1.160	—	5,130	22,401	22.9%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0%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但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5、2020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1年3月23日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并取整，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53.07亿元。加上已派发的半年度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0.36元，2020年全年股息为每10股现金股利1.56元，全年利润分配比例提升至34.4%，较2019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提升约11.5个百分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此次现金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股东派发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包括针对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及针对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有关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事宜，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第四部分。

六、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指标”章节。

七、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之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八、股本

2020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于“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九、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会报告

十一、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9,659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为75万元。

十二、股票挂钩协议

本年度，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30%。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雇员。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董事会日常工作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本公司的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十五、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十六、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八、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于2020年12月31日，除离任监事王大军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一、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它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本报告付印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十四、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二十五、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二十六、审计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过往三个财政年度，公司未变更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罗熹

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53项议案和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A+H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19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0年A+H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等22项议案。此外，还研究听取了公司经营、财务、内控、风险、合规等方面的31项议案的报告。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报告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2次专题会议，与相关职能部门就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5次，参加议案沟通会议6次；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主要子公司季度经营分析会、风险合规委员会季度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等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和参加会议，对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管理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等监督工作，关注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了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形成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评价报告和对董事、高管个人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运作，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2020年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2020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管人员2020年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认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情况，就提升资本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预决算分析、加强现金流管理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卓越保险战略”制定，就加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加快体制机制转变、推动年度经营计划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相关专项内控评估报告，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

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就重大风险及时进行提示，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支持公司审计体制改革，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汇报，持续关注内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就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内审监督效能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合规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了解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和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关注相关案件，就强化合规意识、落实合规风险责任、加强分级授权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信息披露监督方面。监事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定期听取汇报，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关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体制机制的建立完善、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等，了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监事会报告

（四）开展专题调研

监事会关注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开展了“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专题调研，赴相关子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开展了实地调研，对十一家子公司进行了线上问卷调研。调研报告聚焦问题，分析集团内外部风险，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加强监事会建设

本年度，监事会继续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监事会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实效。

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监事会重大事项向公司党委汇报后，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监事长变更相关公司治理程序，有序推进职工监事变更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关注集团风险情况，每季度形成监督报告；完善母子公司监事会协同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系统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形成监测简报。

四是重视监事履职能力建设。鼓励监事积极参加银保监会、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机构举办的培训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内部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监事个人自学，加强与同业交流，提升履职水平。

二、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专题沟通会议、专题调研，就有关议案、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等各项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2020年度工作达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够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集团管理体系，夯实消费者保护各项工作，并不断提升投诉管理能力。

(七)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及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落实相关决议。

内含价值

载于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限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個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咨询”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按照2020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重新计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各项结果（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寿险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蒋煜

FIAA，FCAA

FSA，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内含价值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69,605	55,32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5,972	38,784
要求资本成本	(13,279)	(9,41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2,693	29,368
内含价值	102,297	84,692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当前投资收益率假设一致，除投资收益率假设外的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8,033	7,399
要求资本成本	(2,604)	(2,25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429	5,142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当前投资收益率假设一致，除投资收益率假设外的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寿险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总计
2020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37)	5,286	180	—	5,429
2019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82)	4,803	420	—	5,142

注：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当前投资收益率假设一致，除投资收益率假设外的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寿险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由于人保寿险仍在加强基础建设，加大战略投入，因此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发生的费用将会超出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计算中已经把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的现值在有效业务价值中扣除。报告期内的实际费用超支，已经反映在调整净资产内。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85%的区间内。

内含价值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2,693	5,429
风险贴现率为9%	37,520	6,593
风险贴现率为11%	28,659	4,442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3,768	7,404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1,845	3,454
管理费用增加10%	31,534	5,024
管理费用减少10%	33,852	5,833
退保率增加10%	32,413	5,287
退保率减少10%	32,974	5,571
死亡率增加10%	32,212	5,317
死亡率减少10%	33,180	5,541
发病率增加10%	31,306	4,987
发病率减少10%	34,097	5,876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2,605	5,282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2,781	5,576
分红比例(80/20)	31,186	5,338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19年12月3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89,086
2	新业务贡献	5,833
3	预期回报	7,110
4	投资回报差异	6,777
5	其他经验差异	(701)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3,640)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693)
8	其他	(1,475)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2,297

对以上第2项到第8项的说明：

- 2020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0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 2019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0年的期望回报；
- 2020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 2020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 2020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 2020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 2019年末到2020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咨询”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按照2020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重新计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各项结果（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 审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内含价值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蒋煜

FIAA, FCAA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6,515	5,89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8,840	6,514
要求资本成本	(407)	(1,31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8,432	5,199
内含价值	14,947	11,097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重新计算，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531	1,267
要求资本成本	(828)	(81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03	449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重新计算，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内含价值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总计
2020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111	629	(36)	—	703
2019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50	488	(88)	—	449

注：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重新计算，其他假设与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人保健康在2020年达到了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将不再计算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10%至11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8,432	703
风险贴现率为9%	8,953	943
风险贴现率为11%	7,977	492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9,218	986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7,642	419
管理费用增加10%	8,254	497
管理费用减少10%	8,610	910
退保率增加10%	8,483	783
退保率减少10%	8,391	640
死亡率增加10%	8,414	697
死亡率减少10%	8,450	708
发病率增加10%	7,969	446
发病率减少10%	8,898	961
短险赔付率增加5%	8,399	292
短险赔付率减少5%	8,465	1,114
分红比例(80/20)	8,362	668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内含价值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19年12月3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人保健康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432
2	新业务贡献	1,404
3	预期回报	911
4	投资回报差异	777
5	其他经验差异	830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541)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2)
8	其他	136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4,947

对以上第2项到第8项的说明：

2. 2020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0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19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0年的期望回报；
4. 2020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0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0年模型优化和假设的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0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8. 2019年末到2020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及健康管理业务和社保委托经办业务损益等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1-03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01-07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1-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1-16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总裁辞任的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0-01-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2-0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2-2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05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1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3-14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19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0-03-19
中国人保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0-03-24
中国人保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03-24
中国人保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德勤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0-03-28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03-28
中国人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03-28
中国人保：德勤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现场核查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0-0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02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副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0-04-11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4-16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1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4-17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4-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23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关于聘任总裁及委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建议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04-3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04-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5-07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5-0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5-08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5-19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6-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6-1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6-20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06-24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6-24
中国人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20-06-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7-03
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20-07-10
中国人保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0-07-11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7-14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0-07-16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7-16
中国人保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7-25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7-25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04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11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8-12
中国人保A股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0-08-13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0-08-18
中国人保关于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8-1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18
中国人保关于征集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08-20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2020-08-21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08-22
中国人保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8-22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8-22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08-22
中国人保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08-22
中国人保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0-09-0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9-04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0-09-09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9-11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9-11
中国人保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9-11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9-1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10-09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13
中国人保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10-1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10-1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10-14
H股公告	2020-10-16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10-29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10-2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10-29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0-11-03
H股公告	2020-11-04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1-11
A股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0-11-30
H股公告	2020-12-02
保费收入公告	2020-12-11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0-12-16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0-12-16
H股公告	2020-12-16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20-12-21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30
H股公告	2020-12-3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罗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财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4-118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9-12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2-12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5-12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8-130
财务报表附注	131-258
补充资料	259-26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P01144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7.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3,046百万元及人民币45,031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管理层在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和死亡率等人口统计假设、未来获取及维持寿险业务的维持费用率等，以及因应对上述假设的不确定性而考虑的风险边际，这些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微小变动即可能对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测试精算模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利用精算专家：
 - 评估准备金计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死亡率、及维持费用率）的适当性；
 - 评估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包括这些假设和判断是否有相关经验数据和市场信息的支持，以评价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该类假设的变动单独或整体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样基础上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精算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7.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60,862百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62,022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确认，并需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确认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报案与否，已经发生但未结付的赔案的最终赔付成本，加上相关的理赔费用等计算得出的最优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进行估算。评估上述准备金需要运用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包含了关于预期赔付金额以及赔付模式的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上述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测试相关精算模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利用精算专家：
 - 将贵集团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方法、模型和假设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进行独立估计，并将独立估计的结果与管理层的估计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 测试及评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充足性；及
 - 对贵集团回溯分析的结果进行评估。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5、9、10、11及20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应收保费净值人民币36,775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净值人民币15,578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79,312百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181,199百万元，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人民币171,307百万元。2020年度，贵集团应收保费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156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7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2,756百万元，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933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金融资产减值所示，管理层在评估该等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而言，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主要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时也涉及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减值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持性证据；
-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测试方法、模型、折现现金流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该类假设包括可比交易分析、价格倍数、标的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等；
- 抽样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减值客观证据，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未按时还款，或延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等；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权益类的金融工具，评估是否恰当和一贯地运用关于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弋

2021年3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104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3,433	2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5,081	53,038
应收保费	4	36,775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5	15,578	16,1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2	10,3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92	17,0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72	1,534
保户质押贷款	6	5,295	4,508
其他应收款	7	13,893	12,817
定期存款	8	89,01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79,312	316,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81,199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71,307	182,858
长期股权投资	12	124,840	117,0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2,994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3,246	12,445
固定资产	15	33,183	25,636
使用权资产	16	2,942	3,307
无形资产	17	8,123	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491	8,699
其他资产	19	12,158	11,734
资产总计		1,255,461	1,132,77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5,826	58,263
预收保费		24,048	26,7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77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1,296	19,046
应付职工薪酬	23	21,671	18,756
应交税费	24	8,579	8,551
应付赔付款		12,493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3,816
其他应付款	25	17,167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39,338	41,0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60,862	160,6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62,022	153,9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303,046	270,4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45,031	30,683
保费准备金	28	2,594	2,388
应付债券	29	56,960	48,780
租赁负债	30	2,792	3,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449	1,486
其他负债	31	4,878	4,163
负债合计		982,325	88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32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3	7,545	7,516
其他综合收益		17,468	11,783
盈余公积	34	13,319	12,551
一般风险准备	35	13,772	11,88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793	1,235
未分配利润	37	105,073	9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194	183,133
少数股东权益		70,942	63,706
股东权益合计		273,136	246,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461	1,132,771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89	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	1,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	2,248
其他应收款	2	218	386
定期存款		4,462	4,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2,126	10,35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248	6,487
长期股权投资	4	91,042	90,417
投资性房地产		2,542	2,656
固定资产		2,790	2,900
无形资产		85	83
其他资产		66	68
资产总计		122,088	12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63
应付职工薪酬		3,593	3,582
应交税费		12	13
其他应付款	5	384	874
应付债券		17,987	17,982
其他负债	6	647	649
负债合计		22,653	23,163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908	912
盈余公积		13,319	12,551
未分配利润		5,406	5,214
股东权益合计		99,435	98,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088	121,642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熹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王廷科

财务部门负责人：张洪涛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696	555,515
已赚保费		520,751	501,423
保险业务收入	38	563,606	555,2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33	2,845
减：分出保费		(44,436)	(35,342)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1,581	(18,506)
投资收益	40	59,866	49,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13	12,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150)	527
汇兑(损失)／收益		(816)	173
资产处置收益		105	73
其他收益	55	351	327
其他业务收入	42	3,589	3,270
二、营业支出		552,251	525,719
退保金		45,321	49,345
赔付支出	43	308,809	295,9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506)	(21,4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52,704	40,5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3,682)	(1,560)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8	206	(946)
保单红利支出		3,090	1,975
分保费用		705	733
税金及附加	46	1,987	2,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62,489	66,448
业务及管理费	48	103,689	92,4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921)	(9,871)
其他业务成本	49	8,521	7,962
资产减值损失	50	3,839	2,068
三、营业利润		31,445	29,796
加：营业外收入	51	443	372
减：营业外支出	51	(244)	(388)
四、利润总额		31,644	29,780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52	(3,370)	1,915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净利润		28,274	31,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74	31,6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9	22,401
2.少数股东损益		8,205	9,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685	11,70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57	11,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344)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94	12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	1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	22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8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3	2,455	4,008
合计	53	8,140	15,7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14	4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4	34,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0	13,302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54	0.45	0.51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6	6,821
投资收益	7	9,425	6,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43)	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6)	35
汇兑(损失)/收益		(46)	44
其他业务收入		283	315
二、营业支出		1,929	2,026
税金及附加		64	66
业务及管理费	8	838	864
其他业务成本	9	991	1,049
资产减值损失		36	47
三、营业利润		7,637	4,795
加：营业外收入		28	8
减：营业外支出		—	(1)
四、利润总额		7,665	4,802
加：所得税抵免	10	17	291
五、净利润		7,682	5,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85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	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8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8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	8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8	5,905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16	11,783	12,551	11,885	1,235	93,939	63,706	246,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069	8,205	28,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685	-	-	-	-	2,455	8,140
综合收益总额		-	-	5,685	-	-	-	20,069	10,660	36,41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4	-	-	-	768	-	-	(7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1,887	-	(1,887)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	215	(215)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	(657)	657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22)	(3,438)	(10,160)
(四)股东投入成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	9
(五)其他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29	-	-	-	-	-	5	3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545	17,468	13,319	13,772	793	105,073	70,942	273,1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71	80	12,041	9,875	1,705	75,609	52,398	203,5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401	9,294	31,6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703	-	-	-	-	4,008	15,7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03	-	-	-	22,401	13,302	47,40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4	-	-	-	510	-	-	(5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2,010	-	(2,010)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	216	(216)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	(686)	686	-	-
5.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	-	(2,021)	(1,925)	(3,946)
(四)其他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5)	-	-	-	-	-	(69)	(124)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516	11,783	12,551	11,885	1,235	93,939	63,706	246,839

注一：2020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68百万元（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10百万元）。

注二：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44,66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42百万元）。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912	12,551	5,214	98,4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7,682	7,6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	-	-	(4)
综合收益总额	-	-	(4)	-	7,682	7,6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68	(7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722)	(6,72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908	13,319	5,406	99,435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5,093	5,0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12	-	-	812
综合收益总额	-	-	812	-	5,093	5,9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510	(51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21)	(2,02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912	12,551	5,214	98,479

注：2020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68百万元（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10百万元）。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2,492	564,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	7,180	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72	571,0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2,752)	(292,8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911)	(3,34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589)	(3,14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10)	(67,8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10)	(1,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41)	(49,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1)	(17,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109,561)	(9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05)	(53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	31,867	3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682	229,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09	41,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	356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5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87	271,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10)	(271,3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87)	(9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6)	(5,2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57)	(27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0)	(6,2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563	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4	3,37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02)	(1,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8)	(8,4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0)	(1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	(15,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	1,225	15,3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84	61,6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8,209	76,984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	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	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	(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	(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	(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05	5,4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5	6,21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4	1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45)	(7,604)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2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	(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	(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	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26)	(2,93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	(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	(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35)	7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	2,2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	3,003

载于第131页至第25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3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 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 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 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不承担长寿风险), 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 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则视为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 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 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及(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 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 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 摊销比例锁定, 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 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 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 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 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承保人员费用、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在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 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 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2中披露。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52% - 6.78%	2.89% - 6.17%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	5.00% - 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准备金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

2020年度，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550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64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2019年度：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991百万元）；减少计提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0百万元（2019年度：50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七、27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3中披露。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至5%计缴。

注1: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自行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 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自行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200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 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香港资产	香港	港币50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1)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000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4,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自行设立			
人保香港(注2)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1)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险”)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1：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资产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百万元，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为港币1,61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资产：港币50百万元，人保香港：港币640百万元)

注2：于2020年4月29日，人保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保香港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建议以港币970百万元向人保香港增资，增资后人保集团持股比例为89.36%。于2020年7月8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68号)，同意人保集团向人保香港增资。于2020年9月30日，人保集团与人保香港签订增资协议。于2020年12月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接收人保香港股份配发申报书，人保香港完成增资的注册登记。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各不相同。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3.27%	2,108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996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一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1,629	资产管理产品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1,089	私募基金
人保资产—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1,0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1号资产管理产品	54.73%	61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创盈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系列2期专项产品(一)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创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0.12% - 100.00%	2,389	资产管理产品、 股权投资计划、 私募基金及公募基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463	7,734
当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3,181	1,87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58,805	52,587
资产总计	646,199	595,636
负债合计	456,627	426,108
股东权益合计	189,572	169,528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0,204	404,717
净利润	20,834	24,931
综合收益总额	27,780	3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	25,8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寿险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905	634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57	4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811	8,427
资产总计	494,320	441,078
负债合计	445,267	398,942
股东权益合计	49,053	42,136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1,029	117,901
净利润	4,525	3,171
综合收益总额	8,202	1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	9,487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8,376	18,848
— 美元	2,802	3,007
— 港币	2,422	1,598
— 欧元	194	81
— 英镑	2	25
— 其他	7	—
小计	23,803	23,559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301	505
合计	24,104	24,064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1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包含人民币66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的款项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1(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17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39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5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企业债	17,298	11,586
国债	1,157	371
金融债	3,481	5,244
小计	21,936	17,201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7,416	8,057
股票	4,081	1,774
小计	11,497	9,831
合计	33,433	27,0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80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6百万元），人民币2,117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7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6,844	18,822
银行间市场	28,237	34,216
合计	55,081	53,038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5,081	53,038

4. 应收保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0,115	42,509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20)	(3,340)	(3,217)
净额	36,775	39,29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1,016	77.32	403	1.30
3个月至6个月	1,309	3.26	106	8.10
6个月至1年	4,553	11.35	464	10.19
1至2年	1,628	4.06	775	47.60
2年以上	1,609	4.01	1,592	98.94
合计	40,115	100.00	3,340	8.33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5,674	83.92	448	1.26
3个月至6个月	1,637	3.85	138	8.43
6个月至1年	2,644	6.22	436	16.49
1至2年	998	2.35	694	69.54
2年以上	1,556	3.66	1,501	96.47
合计	42,509	100.00	3,217	7.57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		
金额合计	1,417	1,435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3.53%	3.3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5,741	16,345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20)	(163)	(170)
净额	15,578	16,175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550	79.72	—	—
3个月至6个月	1,421	9.03	—	—
6个月至1年	1,088	6.91	—	—
1至2年	459	2.92	26	5.66
2年以上	223	1.42	137	61.43
合计	15,741	100.00	163	1.04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849	78.60	—	—
3个月至6个月	1,765	10.80	—	—
6个月至1年	1,080	6.61	—	—
1至2年	385	2.36	16	4.16
2年以上	266	1.63	154	57.89
合计	16,345	100.00	170	1.04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 金额合计	7,552	6,093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47.98%	37.2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5)	(1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35%（2019年12月31日：5.22%-6.3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19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235	70.54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971	6.69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726	5.00	42	5.79
其他	1,933	13.3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2	1.25	110	60.44
合计	14,510	100.00	617	4.25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4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9,941	74.08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76	5.04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72	4.26	44	7.69
其他	1,519	11.32	4	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48	1.85	89	35.89
合计	13,419	100.00	602	4.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2,798	(36)	12,762
1-2年	751	(49)	702
2-3年	290	(25)	265
3年以上	671	(507)	164
合计	14,510	(617)	13,893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1,528	(66)	11,462
1-2年	723	(27)	696
2-3年	325	(9)	316
3年以上	843	(500)	343
合计	13,419	(602)	12,817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6,888	6,469
银行存款利息	2,055	2,3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925	710
其他	367	44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971	676
押金和预付款项	726	572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580	585
其他	1,998	1,645
合计	14,510	13,419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20)	(617)	(602)
净额	13,893	12,8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39%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08%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 应收往来款	151	3个月—3年 及3年以上	1.04%	10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	80	1年以内	0.55%	—
北京昆仑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9	1年以内	0.48%	—
合计		659		4.54%	463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七、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51%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17%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 应收往来款	106	3个月以内 及3年以上	0.79%	104
北京昆仑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99	1年以内	0.74%	—
蚂蚁平台	预付款项	32	3个月以内 及1-2年	0.24%	—
合计		596		4.44%	463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03	2,133
1年至2年(含2年)	47	342
2年至3年(含3年)	8,040	3,207
4年至5年(含5年)	19,599	15,319
5年以上	59,527	66,008
合计	89,016	87,00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1,84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以及人民币13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百万元）的卫星发射基金所有权受限，详情情况见附注七、21(1)。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七、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38,925	187	—	39,112
企业债	117,106	2,825	(262)	119,669
金融债	36,538	468	—	37,00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8	—	2,608
小计	195,169	3,488	(262)	198,395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53,305	15,360	(621)	68,044
股票	42,842	7,483	(591)	49,734
优先股	11,638	1,103	(8)	12,733
信托产品	6,100	—	—	6,100
永续债	13,870	10	—	13,880
股权投资及其他	29,142	3,491	(2,300)	30,333
小计	156,897	27,447	(3,520)	180,824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595	—	(502)	93
小计	595	—	(502)	93
合计	352,661	30,935	(4,284)	379,3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七、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6,207	648	—	16,855
企业债	112,730	3,744	(26)	116,448
金融债	25,692	860	—	26,552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16,133	—	—	16,133
小计	170,762	5,252	(26)	175,988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49,888	4,979	(1,092)	53,775
股票	33,697	2,428	(1,837)	34,288
优先股	12,190	716	—	12,906
信托产品	6,300	5	—	6,305
永续债	4,500	73	—	4,573
股权投资及其他	26,102	2,843	—	28,945
小计	132,677	11,044	(2,929)	140,792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70	—	(549)	121
小计	670	—	(549)	121
合计	304,109	16,296	(3,504)	316,901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670	—	(75)	—	595	549	—	(47)	502	不适用	26
合计	670	—	(75)	—	595	549	—	(47)	502		

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至公允 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664	6	—	—	670	549	—	—	549	不适用	16
合计	664	6	—	—	670	549	—	—	54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本年计提(附注七、50)	236	8	212	2,300	2,75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36	8	212	2,300	2,756
本年减少	-	(479)	(1,450)	(47)	(1,976)
年末余额	262	621	599	2,802	4,284

	2019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本年计提(附注七、50)	-	1,045	815	-	1,86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45	815	-	1,860
本年减少	-	(733)	(1,185)	-	(1,918)
年末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83,207	28,102
金融债	62,346	76,558
企业债	35,646	35,738
合计	181,199	140,39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88,622	100,282
信托计划	71,816	67,809
资产管理产品	11,802	14,767
小计	172,240	182,858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20)	(933)	-
合计	171,307	182,858

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4.25%-7.40%（2019年12月31日：3.50% - 7.40%）。

于2020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4.57%-6.70%的预期年收益（2019年12月31日：4.85% - 7.10%）。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0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4.20%-6.30%（2019年12月31日：4.00% - 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63,157	-	-	7,579	(870)	2	(2,041)	-	67,8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4,760	-	-	3,147	(301)	-	(638)	-	36,968
其他	19,166	957	(355)	687	(33)	32	(365)	(44)	20,045
合计	117,083	957	(355)	11,413	(1,204)	34	(3,044)	(44)	124,84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56,812	-	-	7,950	255	(11)	(1,849)	-	63,157
华夏银行	31,613	-	-	3,577	16	-	(446)	-	34,760
其他	17,144	1,587	-	1,039	(70)	(102)	(399)	(33)	19,166
合计	105,569	1,587	-	12,566	201	(113)	(2,694)	(33)	117,083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首次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直接反映在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中，相应导致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923百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及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的对上市实体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65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888百万元），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于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5,18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5,679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本集团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0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无）。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66%	—	16.66%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及有关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本集团分别于2020年度、2019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资产总计	7,619,539	6,982,100
负债合计	7,042,372	6,443,423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68,312	530,615
少数股东权益	8,855	8,062
股东权益总计	577,167	538,677
	2019年10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0月 1日至2019年 9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196,485	180,274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62,833	64,929
少数股东损益	1,056	714
净利润	63,889	65,643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743)	1,975
少数股东	13	(59)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6,730)	1,91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56,090	66,904
少数股东	1,069	65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57,159	67,559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2,041	1,84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续)

兴业银行 (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68,312	530,615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12,470	474,773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66,109	61,246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153)	(960)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827	63,15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5,911	53,045

华夏银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99,816	3,020,789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0,613	267,588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95,309	84,734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75	21,905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638	4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华夏银行(续)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0,613	267,588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8)	(19,978)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39,993)	(39,993)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20,642	207,617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	16.6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6,759	34,589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5)	(65)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274	236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36,968	34,76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6,020	19,660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9年12月31日：18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集团在税前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687	1,039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34)	(70)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653	969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 账面金额合计	20,045	19,166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155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498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22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936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9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27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2,9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445	12,782
本年购置	1,204	36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5)	195	127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7)	36	4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3)	263	123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3)	57	118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41)	(127)	(119)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5)	(682)	(45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7)	(141)	(171)
出售及报废	(4)	(49)
年末余额	13,246	12,44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7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來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9,647	10,058	2,119	2,744	44,568
本年购置	567	1,116	277	7,539	9,499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144	7	—	(1,15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4)	682	—	—	—	68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272)	—	—	—	(272)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25)	(25)
出售及报废	(43)	(409)	(141)	(1)	(594)
2020年12月31日	31,725	10,772	2,255	9,106	53,85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9,026	7,650	1,410	—	18,086
本年计提	1,213	902	262	—	2,3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77)	—	—	—	(77)
出售及报废	(32)	(390)	(135)	—	(557)
2020年12月31日	10,130	8,162	1,537	—	19,829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766	2,608	718	9,091	33,183
2020年1月1日	19,792	2,406	709	2,729	25,6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本年购置	250	1,179	15	1,171	2,615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515	6	—	(1,52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4)	450	—	—	—	4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175)	—	—	(22)	(197)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	(1)
出售及报废	(140)	(560)	(158)	(42)	(900)
2019年12月31日	29,647	10,058	2,119	2,744	44,56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8,113	7,127	1,270	—	16,510
本年计提	1,004	1,071	294	—	2,3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70)	—	—	—	(70)
出售及报废	(21)	(548)	(154)	—	(723)
2019年12月31日	9,026	7,650	1,410	—	18,086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9,792	2,406	709	2,729	25,636
2019年1月1日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4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77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5)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282	67	4,349
本年增加	1,121	23	1,144
本年减少	(615)	(34)	(649)
2020年12月31日	4,788	56	4,84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10	32	1,042
本年计提	1,239	29	1,268
本年减少	(393)	(15)	(408)
2020年12月31日	1,856	46	1,902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932	10	2,942
2020年1月1日	3,272	35	3,307

	房屋及建筑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456	50	3,506
本年增加	972	64	1,036
本年减少	(146)	(47)	(193)
2019年12月31日	4,282	67	4,34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1,031	49	1,080
本年减少	(21)	(17)	(38)
2019年12月31日	1,010	32	1,042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272	35	3,307
2019年1月1日	3,456	50	3,506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220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35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896	4,368	32	11,296
本年增加	89	940	—	1,029
在建工程转入	—	25	—	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4)	141	—	—	14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55)	—	—	(55)
出售及报废	(45)	(7)	—	(52)
2020年12月31日	7,026	5,326	32	12,38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771	1,655	16	3,442
本年计提	224	580	—	8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19)	—	—	(19)
出售及报废	(15)	(4)	—	(19)
2020年12月31日	1,961	2,231	16	4,208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20年1月1日	47	—	—	47
本年计提	—	6	—	6
2020年12月31日	47	6	—	5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018	3,089	16	8,123
2020年1月1日	5,078	2,713	16	7,80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628	3,553	25	9,206
本年增加	1,247	850	7	2,104
在建工程转入	—	1	—	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4)	171	—	—	17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82)	—	—	(82)
出售及报废	(68)	(36)	—	(104)
2019年12月31日	6,896	4,368	32	11,296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634	1,238	11	2,883
本年计提	196	441	5	64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34)	—	—	(34)
出售及报废	(25)	(24)	—	(49)
2019年12月31日	1,771	1,655	16	3,442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5,078	2,713	16	7,807
2019年1月1日	3,947	2,315	14	6,27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4,542	(7,329)	10,715	(2,708)
本年计入损益	2,733	153	3,827	(123)
本年计入股东权益	579	(3,636)	—	(4,498)
年末余额	17,854	(10,812)	14,542	(7,329)

(2)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51	42,501	9,548	38,192
资产减值准备	2,045	8,608	1,235	4,940
应付职工薪酬	1,033	4,126	635	2,5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22	7,688	1,087	4,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579	2,317	—	—
其他	1,724	6,702	2,037	8,148
小计	17,854	71,942	14,542	58,168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4)	(7,599)	(1,932)	(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897)	(33,655)	(4,301)	(1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	(602)	(112)	(448)
其他	(800)	(2,391)	(984)	(3,936)
小计	(10,812)	(44,247)	(7,329)	(29,316)
净值	7,042	27,695	7,213	28,85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4	14,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2)	(7,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8,491	8,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449)	(1,4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8	5,919
可抵扣亏损	8,789	3,868
合计	10,467	9,787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	43
2021年12月31日	948	948
2022年12月31日	23	23
2023年12月31日	653	752
2024年12月31日	2,102	2,102
2025年12月31日	5,063	—
合计	8,789	3,8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4,511	3,992
应收共保款项	2,119	2,060
存出保证金	1,412	1,273
应收代位追偿款	633	722
存出分保保证金	558	498
预付手续费	407	1,161
长期待摊费用(1)	387	359
应收股利	91	78
应收及托收票据	52	342
其他	2,885	2,147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20)	(897)	(898)
合计	12,158	11,734

(1)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3	155	(124)	—	334
其他	56	84	(78)	(9)	53
合计	359	239	(202)	(9)	387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3	163	(117)	(6)	303
其他	200	87	(204)	(27)	56
合计	463	250	(321)	(33)	35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七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50)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七、50)	其他(转出)/ 转入(注)	
应收保费	4	3,217	156	—	(33)	3,340
应收分保账款	5	170	—	(7)	—	163
其他应收款	7	602	17	(21)	19	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04	2,756	—	(1,976)	4,28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	933	—	—	933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6	—	—	53
其他资产	19	898	5	(6)	—	897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44	78
总计		9,318	3,873	(34)	(1,946)	11,211

	附注七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50)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七、50)	其他转出(注)	
应收保费	4	3,009	262	—	(54)	3,217
应收分保账款	5	199	—	(29)	—	170
其他应收款	7	584	60	(20)	(22)	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62	1,860	—	(1,918)	3,504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	—	—	47
其他资产	19	990	2	(94)	—	898
长期股权投资		1	33	—	—	34
总计		9,238	2,217	(143)	(1,994)	9,318

注：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8所述，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16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包括本集团参与农业保险和非商业用途的卫星发射保险。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79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百万元）的款项所有权受限，包括卫星发射基金和交强险风险准备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22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及票据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及票据投资，该类债券及票据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9,389百万元和人民币150,29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1,664百万元和人民币92,565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49,389	91,664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26	58,263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31,874	28,908
银行间	53,952	29,355
合计	85,826	58,26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85,826	58,263
合计	85,826	58,263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21(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751	31,377	(29,607)	14,521
职工福利费	—	2,550	(2,550)	—
社会保险费	939	4,894	(3,988)	1,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334	(1,339)	47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67	1,750	(1,719)	198
企业年金(注1)	685	1,674	(805)	1,554
失业保险费(注1)	21	49	(46)	24
工伤保险费	7	28	(27)	8
生育保险费	7	59	(52)	14
住房公积金	85	2,346	(2,344)	8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63	1,089	(764)	2,288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27	139	(233)	2,833
其他	91	66	(60)	97
合计	18,756	42,461	(39,546)	21,671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694	30,406	(29,349)	12,751
职工福利费	—	2,357	(2,357)	—
社会保险费	759	6,508	(6,328)	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	1,409	(1,415)	52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85	3,165	(3,183)	167
企业年金(注1)	484	1,664	(1,463)	685
失业保险费(注1)	20	103	(102)	21
工伤保险费	6	47	(46)	7
生育保险费	6	120	(119)	7
住房公积金	91	2,132	(2,138)	8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42	1,044	(823)	1,96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67	190	(230)	2,927
其他	53	73	(35)	91
合计	17,306	42,710	(41,260)	18,7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2,927	2,967
利息成本(附注七、49，附注十七、9)	82	109
精算损失(附注七、53)	57	81
实际支付金额	(233)	(230)
年末余额	2,833	2,927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3.00-3.50	3.00-3.50
年增长率—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50	50
3至12个月	151	151
1至5年	792	798
5年以上	3,166	3,316
合计	4,159	4,315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0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	对2019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4)	(140)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5	153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42	14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32)	(138)

24.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代收代缴车船税	3,065	2,743
增值税	2,586	2,933
税金及附加	1,116	1,115
企业所得税	373	22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06	175
其他	1,233	1,365
合计	8,579	8,5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保费	5,336	5,709
应付供应商款项	3,224	2,480
暂收客户款	931	754
交强险救助基金	725	616
押金	228	394
其他	6,723	5,669
合计	17,167	15,622

(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41,014	42,977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7,669	7,479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七、49)	1,479	1,605
赔付及退保费用	(10,824)	(11,047)
年末余额	39,338	41,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34	549
1年至3年(含3年)	544	375
3年到5年(含5年)	11	8
5年以上	4,238	5,329
不定期	33,811	34,753
合计	39,338	41,014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296	365,268	—	(15,842)	(349,230)	159,492
再保险合同	1,312	5,018	—	—	(4,960)	1,3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697	296,364	(288,797)	—	—	159,264
再保险合同	2,223	4,847	(4,312)	—	—	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9,100	86,657	(9,876)	(43,020)	—	302,861
再保险合同	1,375	(2)	(1,186)	(2)	—	1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83	21,140	(4,597)	(2,195)	—	45,031
合计	615,686	779,292	(308,768)	(61,059)	(354,190)	670,961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630	359,127	—	(16,912)	(323,549)	159,296
再保险合同	844	5,279	—	—	(4,811)	1,3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9,524	286,310	(274,137)	—	—	151,697
再保险合同	1,542	4,632	(3,951)	—	—	2,2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7,037	79,441	(11,578)	(45,800)	—	269,100
再保险合同	2,898	93	(1,606)	(10)	—	1,3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511	15,344	(4,637)	(3,535)	—	30,683
合计	555,986	750,226	(295,909)	(66,257)	(328,360)	615,686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556	18,936	141,114	18,182
再保险合同	1,366	4	1,301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4,808	54,456	98,298	53,399
再保险合同	2,263	495	1,917	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53	296,108	7,860	261,240
再保险合同	161	24	1,184	1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04	40,427	1,543	29,140
合计	260,511	410,450	253,217	362,469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571	86,8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978	60,1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15	4,744
合计	159,264	151,69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上缴)/收回 (注1)	2020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885	788	(777)	(53)	1,843
森林保险	736	157	(21)	(8)	864
养殖业保险	(328)	244	(216)	59	(241)
其他	95	31	—	2	128
合计	2,388	1,220	(1,014)	—	2,594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上缴)/收回 (注1)	2019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307	755	(842)	(335)	1,885
森林保险	712	149	(99)	(26)	736
养殖业保险	254	192	(1,136)	362	(328)
其他	60	35	—	—	95
合计	3,333	1,131	(2,077)	1	2,388

注1：根据个别地方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需根据当年农业保险经营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农险大灾准备金上缴至地方财政厅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逐年滚存，当实际赔付率超过一定比例时，保险公司可以申请使用上缴的农险大灾准备金。2020年度，本集团净上缴人民币0百万元（2019年：净上缴人民币1百万元）。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788	2%-8%	755	2%-8%
养殖业保险	244	1%-4%	192	1%-4%
森林保险	157	4%-10%	149	4%-10%
其他	31	15% / 非比例	35	15% / 非比例
合计	1,220		1,1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87	17,982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128	12,070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3,548	3,530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 :3.65% 6-10年 :4.65%	单利	15,000	15,277	15,198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8,020	-
合计						56,960	48,780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0年3月23日，人保财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8,000百万元。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48,780	57,732
本年增加	8,000	-
本年摊销	180	(152)
本年赎回	-	(8,800)
年末余额	56,960	48,780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	998
1至2年	723	786
2至5年	893	1,053
5年以上	176	214
合计	2,792	3,051

31. 其他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1,222	997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71	38
其他	12	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31	1,076
存入保证金	1,335	1,342
其他	1,307	703
合计	4,878	4,163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2. 股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3,302	33,69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于2020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7百万股（2019年12月31日：26,907百万股），限售期至2021年11月15日；全国社保基金会持股6,395百万股（2019年12月31日：6,791百万股），其中2,990百万股限售期至2022年9月25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资本公积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40)	29	(1,111)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16	29	7,545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085)	(55)	(1,1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71	(55)	7,516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自确认年度起分批收回，本公司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6.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7.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3.60分，共计人民币1,59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60分，共计人民币5,130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共计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560,673	552,426
再保险合同	2,933	2,845
合计	563,606	555,27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险	265,727	263,009
意外与健康险	66,248	57,656
农业保险	36,147	30,785
责任险	28,694	27,405
企业财产险	16,055	16,116
信用保证保险	5,329	22,776
货运险	3,854	3,977
其他保险	13,106	12,987
小计	435,160	434,711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23,559	23,378
— 分红保险	55,548	54,372
— 万能保险	144	147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909	2,155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30,106	21,697
团险		
— 寿险	109	88
— 分红保险	129	519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3,722	13,605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3,220	4,599
小计	128,446	120,560
合计	563,606	555,271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险：		
保险经纪	33,835	35,370
代理销售	285,343	297,914
员工直销	113,053	98,587
小计	432,231	431,871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51,732	47,168
员工直销	21,342	23,449
银行邮政代理	55,368	49,938
小计	128,442	120,555
合计	560,673	552,426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45,996	47,112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6,839	26,359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55,607	47,084
合计	128,442	120,555

39.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1,670)	18,205
再保险合同	89	301
合计	(1,581)	18,5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013	9,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4	8,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24	6,541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510	4,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	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	675
保户质押贷款	253	204
其他	38	38
小计	31,948	30,829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	1,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16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5	2,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	73
小计	4,656	3,667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77	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	222
小计	11,610	2,66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13	12,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39	—
小计	11,652	12,566
合计	59,866	49,72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646
— 债券	(239)	82
— 基金	119	150
— 股票	97	414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127)	(119)
合计	(150)	527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394	90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36	606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422	570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44	223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	232
其他	815	738
合计	3,589	3,270

43.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306,218	292,877
再保险合同	2,591	3,032
合计	308,809	295,909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款支出	292,748	278,438
满期给付	8,058	9,071
死伤医疗给付	6,036	5,784
年金给付	1,967	2,616
合计	308,809	295,9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102	12,854
原保险合同	7,567	12,173
再保险合同	535	681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254	20,540
原保险合同	31,444	22,063
再保险合同	(1,190)	(1,52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348	7,172
原保险合同	14,348	7,172
合计	52,704	40,566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57	3,5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39	8,3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	270
合计	7,567	12,173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5	46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37	1,084
合计	3,682	1,560

46. 税金及附加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	743
教育费附加	483	552
其他	868	822
合计	1,987	2,11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支出	50,907	56,081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487	477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3,088	2,998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135	955
直接佣金小计	4,710	4,430
间接佣金	6,872	5,937
佣金支出合计	11,582	10,367
合计	62,489	66,448

48.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注)	44,609	44,170
业务宣传费	28,603	18,754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8,803	8,311
办公及差旅费	2,923	3,002
保险保障基金	2,584	3,291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2,104	2,137
防预费	2,031	1,3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73	1,34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1,198	979
业务招待费	1,084	1,208
无形资产摊销(注)	748	578
车船使用费	291	391
会议费	253	438
租赁费	220	350
其他	6,765	6,133
合计	103,689	92,455

注：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七、15、附注七、16、附注七、17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七、23本年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48	2,481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七、26)	1,479	1,60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178	1,30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8	118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3(1))	82	109
其他	205	241
小计	5,720	5,862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3	32
其他	2,778	2,068
合计	8,521	7,962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56	1,86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投资减值损失	933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56	26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	—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7)	(29)
其他应收款减值(转回)/损失	(4)	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	(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3
合计	3,839	2,068

51.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02	86
其他	341	286
合计	443	372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97	243
其他	147	145
合计	244	388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抵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6,256	1,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8)	(2,886)	(3,704)
合计	3,370	(1,91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1,644	29,780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7,911	7,445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26	23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2,853)	(3,141)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44)	(1,66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21	25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04	(128)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102)	(1)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	(4,705)
其他	7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0	(1,915)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 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50)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8)	本年发生额	税后	税后	
							本年归属于	本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 有者	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230	19,242	(10,747)	2,756	(3,057)	8,194	5,740	2,454	25,42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15	22,551	(10,747)	2,756	(3,596)	10,964	7,857	3,107	23,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	(2,317)	-	-	579	(1,738)	(1,344)	(394)	(1,7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4)	4,030	320	-	-	(40)	280	194	86	4,31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66	(1,207)	-	-	-	(1,207)	(886)	(321)	(9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105)	-	-	-	(105)	(81)	(24)	(86)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078)	(54)	-	-	-	(54)	(55)	1	(1,132)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3(1))	(1,151)	(57)	-	-	-	(57)	(57)	-	(1,208)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	3	-	-	-	3	2	1	7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6,152	19,188	(10,747)	2,756	(3,057)	8,140	5,685	2,455	24,2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 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50)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8)	本年发生额	税后	税后	
							本年归属于	本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 有者	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39	20,878	(2,449)	1,860	(4,498)	15,791	11,783	4,008	17,23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8)	20,407	(2,449)	1,860	(4,435)	15,383	11,482	3,901	12,9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4)	3,852	241	—	—	(63)	178	123	55	4,03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	200	—	—	—	200	156	44	2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30	—	—	—	30	22	8	1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998)	(80)	—	—	—	(80)	(80)	—	(1,078)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3(1))	(1,070)	(81)	—	—	—	(81)	(81)	—	(1,15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	1	—	—	—	1	1	—	7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441	20,798	(2,449)	1,860	(4,498)	15,711	11,703	4,008	16,15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069	22,401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51

注：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并未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5. 其他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注1)	296	2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2)	55	45
合计	351	327

注1：如附注三、29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8,274	31,695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77	2,369
无形资产摊销	804	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8	1,080
资产处置收益	(105)	(73)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241	4,25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7,647	56,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0	(527)
投资收益	(59,866)	(49,722)
资产减值损失	3,839	2,068
汇兑(损失)／收益	816	(173)
投资费用	35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2,886)	(3,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72	(10,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01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	36,8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76	23,350
加：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七、1)	118	133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七、1)	(976)	(1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350)	(26,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七、57)	55,709	53,75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七、57)	(53,752)	(35,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	15,38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986	2,379
资产管理费收入	1,394	901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422	570
政府补助	398	368
其他	1,980	1,973
合计	7,180	6,19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45,321	49,345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54,836	44,472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1,861	644
其他	7,543	3,559
合计	109,561	98,020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01	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99	22,306
小计	22,500	23,23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628	714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55,081	53,038
小计	55,709	53,7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09	76,984

58.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100,481	100,481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99,506	199,506	投资收益
合计	299,987	299,987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9,664	99,66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96,569	196,569	投资收益
合计	296,233	296,233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58,11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473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158,36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086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0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1,394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901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险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20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0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93,962	94,286	27,806	-	-	4,850	(153)	520,751
投资收益	28,479	25,708	2,362	489	9,783	648	(7,603)	59,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6	3,942	18	78	347	(42)	(346)	11,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	100	5	(83)	(96)	1	(44)	(150)
汇兑(损失)/收益	(615)	(95)	(5)	2	(46)	(57)	-	(816)
资产处置收益	95	-	-	10	-	-	-	105
其他收益	220	18	6	103	-	4	-	351
其他业务收入	1,366	1,012	316	1,926	284	805	(2,120)	3,589
营业收入合计	423,474	121,029	30,490	2,447	9,925	6,251	(9,920)	583,696
对外营业收入	427,490	121,154	30,493	1,465	1,565	1,529	-	583,696
分部间营业收入	(4,016)	(125)	(3)	982	8,360	4,722	(9,920)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4,822	499	-	-	-	-	45,321
赔付支出	277,920	16,724	13,585	-	-	3,207	(2,627)	308,8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31)	(1,471)	(771)	-	-	(351)	2,418	(23,5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010	31,103	14,054	-	-	733	(196)	52,7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76)	(162)	(2,368)	-	-	(61)	(115)	(3,68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6	-	-	-	-	-	-	206
税金及附加	1,683	133	10	60	64	37	-	1,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585	12,591	1,142	-	-	-	(829)	62,489
其他支出	84,124	14,218	4,395	1,524	1,866	2,470	(674)	107,923
营业支出合计	396,221	117,958	30,546	1,584	1,930	6,035	(2,023)	552,251
营业利润/(亏损)	27,253	3,071	(56)	863	7,995	216	(7,897)	31,445
利润/(亏损)总额	27,258	3,198	(73)	922	8,022	215	(7,898)	31,644
所得税(费用)/抵免	(3,808)	1,327	109	(232)	(454)	(91)	(221)	(3,370)
净利润	23,450	4,525	36	690	7,568	124	(8,119)	28,274
分部资产	655,374	494,320	59,015	12,305	122,821	18,850	(107,224)	1,255,461
分部负债	456,292	445,267	52,302	3,418	22,654	10,202	(7,810)	982,32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99	632	245	118	148	94	(287)	4,449
资本性支出	9,902	365	316	1,294	42	230	(533)	11,616
资产减值损失	3,139	658	69	29	36	17	(109)	3,839
利息收入	14,479	14,439	1,560	137	740	516	255	32,126
利息支出	1,547	2,705	420	20	991	24	13	5,7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19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81,170	95,869	19,595	-	-	4,767	22	501,423
投资收益	25,135	20,518	1,747	408	6,824	514	(5,424)	49,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6	4,062	19	(18)	857	(48)	(202)	12,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386	10	(6)	55	-	46	527
汇兑收益/(损失)	72	49	-	(3)	44	11	-	173
资产处置收益	56	-	-	17	-	-	-	73
其他收益	228	42	1	48	-	8	-	327
其他业务收入	1,474	1,037	226	1,713	315	468	(1,963)	3,270
营业收入合计	408,171	117,901	21,579	2,177	7,238	5,768	(7,319)	555,515
对外营业收入	412,646	117,490	21,520	1,347	1,693	819	-	555,515
分部间营业收入	(4,475)	411	59	830	5,545	4,949	(7,319)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8,154	1,191	-	-	-	-	49,345
赔付支出	263,707	19,339	12,542	-	-	2,567	(2,246)	295,9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96)	(1,098)	(664)	-	-	(296)	2,472	(21,4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52	23,671	5,191	-	-	1,198	(746)	40,5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5)	(49)	(992)	-	-	(107)	443	(1,560)
提取保费准备金	(946)	-	-	-	-	-	-	(946)
税金及附加	1,843	114	8	52	66	34	-	2,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66	11,450	729	-	-	-	(797)	66,448
其他支出	72,525	14,440	3,721	1,250	1,960	2,596	(1,170)	95,322
营业支出合计	380,696	116,021	21,726	1,302	2,026	5,992	(2,044)	525,719
营业利润/(亏损)	27,475	1,880	(147)	875	5,212	(224)	(5,275)	29,796
利润/(亏损)总额	27,416	1,874	(164)	935	5,218	(224)	(5,275)	29,780
所得税抵免/(费用)	275	1,297	197	(206)	291	103	(42)	1,915
净利润/(亏损)	27,691	3,171	33	729	5,509	(121)	(5,317)	31,695
分部资产	602,896	441,078	41,677	11,033	122,684	17,903	(104,500)	1,132,771
分部负债	425,835	398,942	35,327	2,558	23,163	9,413	(9,306)	885,93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13	485	194	110	153	36	(200)	4,091
资本性支出	4,085	666	427	99	48	54	(125)	5,254
资产减值损失	840	1,096	61	21	47	3	-	2,068
利息收入	14,278	14,038	1,270	211	680	549	36	31,062
利息支出	1,425	2,913	460	4	1,049	29	(18)	5,862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19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8披露。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88,562	171,696	197,529	183,312
东北地区	26,295	22,842	25,583	22,476
华北地区	59,431	55,127	54,823	51,987
华中地区	70,627	65,913	68,588	64,677
华西地区	90,245	81,677	88,188	81,215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435,160	397,255	434,711	403,667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6,029	12,066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9,402)	(14,828)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4,047)	(2,54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4,201	2,644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980	1,23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2,169)	(1,289)
费用	增加10%	(763)	(658)
费用	减少10%	762	666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655	395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702)	(371)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4,613)	(2,24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3,798	1,53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493	234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535)	(296)
费用	增加10%	(278)	(706)
费用	减少10%	272	5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约人民币7,192百万元及约人民币6,843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2,057	211,625	236,506	271,509	281,822	
1年后	192,699	213,191	238,602	273,949		
2年后	191,858	209,399	238,703			
3年后	189,616	208,468				
4年后	189,065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产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9,065	208,468	238,703	273,949	281,822	1,192,007
财产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5,939)	(200,091)	(228,509)	(248,506)	(185,586)	(1,048,631)
小计						143,376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1,367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4
人保健康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5,725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0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71,062	193,909	217,296	247,760	256,770	
1年后	171,105	193,793	218,973	249,735		
2年后	171,077	190,333	219,000			
3年后	169,066	189,489				
4年后	168,576					
财产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8,576	189,489	219,000	249,735	256,770	1,083,570
财产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65,910)	(182,091)	(210,668)	(228,275)	(171,809)	(958,753)
小计						124,817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1,854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4
人保健康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5,605
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83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677	2,802	2,422	203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33	—	—	—	3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	—	—	55,081
应收保费	33,749	2,741	48	237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12,844	2,329	226	179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	—	—	5,295
其他应收款	13,665	157	71	—	13,893
定期存款	87,383	1,606	27	—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814	4,652	6,846	—	379,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	—	—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07	—	—	—	171,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5,690	628	27	11	6,356
合计	999,131	14,915	9,667	630	1,024,34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26	—	—	—	85,8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4	319	10	24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18,189	2,676	241	190	21,296
应付赔付款	12,273	212	6	2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	—	—	4,096
其他应付款	16,192	920	39	16	17,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338	—	—	—	39,338
应付债券	56,960	—	—	—	56,960
其他负债	4,660	112	2	92	4,866
合计	245,358	4,239	298	324	250,219
净额	753,773	10,676	9,369	306	774,124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53	3,007	1,598	106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	—	—	2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53,038
应收保费	35,586	3,358	90	258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2,754	3,001	211	209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718	50	49	—	12,817
定期存款	84,774	2,220	9	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031	5,116	8,754	—	316,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61	537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5,563	570	17	12	6,162
合计	894,070	17,859	10,728	591	923,24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63	—	—	—	58,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0	9	30	1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15,727	2,864	244	211	19,046
应付赔付款	10,071	183	13	5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5,351	154	110	7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14	—	—	—	41,014
应付债券	48,780	—	—	—	48,780
其他负债	4,068	92	1	2	4,163
合计	205,290	3,302	398	226	209,216
净额	688,780	14,557	10,330	365	714,0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43	1,018
-5%	(443)	(1,018)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69	1,262
-5%	(569)	(1,26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风险价值	1,500	630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8,303	4,4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资本补充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一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2)披露。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104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1,936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53,038
应收保费	36,775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5,578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4,508
其他应收款	13,893	12,817
定期存款	89,01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8,395	175,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07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6,356	6,16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31,929	772,504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 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04	-	-	-	-	-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1,936	-	-	-	-	-	21,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	-	-	-	-	55,081
应收保费	27,120	2,387	813	879	4,079	8,916	40,115
应收分保账款	10,231	1,345	1,471	2,407	5,223	287	15,741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	-	-	-	-	5,295
其他应收款	13,440	19	-	37	56	1,014	14,510
定期存款	89,016	-	-	-	-	-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8,631	-	-	-	-	26	198,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	-	-	-	-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52	-	-	-	-	888	172,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3,997	724	401	1,235	2,360	747	7,104
资产合计	814,396	4,475	2,685	4,558	11,718	11,878	837,992
减：减值准备	(808)	-	-	-	-	(5,255)	(6,063)
净额	813,588	4,475	2,685	4,558	11,718	6,623	831,92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 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064	-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7,201	-	-	-	-	-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	-	53,038
应收保费	31,153	2,313	665	1,284	4,262	7,094	42,509
应收分保账款	10,010	1,517	2,132	2,381	6,030	305	16,34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435	43	-	339	382	602	13,419
定期存款	87,009	-	-	-	-	-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75,988	-	-	-	-	26	176,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	-	-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3,818	710	373	1,261	2,344	750	6,912
资产合计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8,777	777,269
减：减值准备	-	-	-	-	-	(4,189)	(4,189)
净额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4,588	773,080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七、11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6.23%及6.80%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481	623	-	-	-	-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872	3,499	11,613	2,856	11,497	35,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106	-	-	-	-	55,106
应收保费	11,018	6,119	13,142	6,170	326	-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2,568	9,252	1,948	1,797	13	-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	2,484	2,875	-	-	-	5,359
其他应收款	1,286	5,430	6,330	727	120	-	13,893
定期存款	-	1,044	3,432	83,096	10,401	-	97,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36	21,341	95,374	153,910	180,917	454,4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24	6,845	53,901	257,933	-	319,20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88	10,682	18,910	113,901	67,930	-	212,3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2	2,351	12,343	-	-	14,766
其他资产	3,225	2,769	277	84	1	-	6,356
合计	42,466	103,013	80,950	379,006	493,490	192,414	1,291,33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85,852	-	-	-	-	85,8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8,172	4	-	-	-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2,402	13,007	5,108	733	46	-	21,296
应付赔付款	6,994	5,499	-	-	-	-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	-	-	-	-	4,096
其他应付款	7,579	4,963	2,110	2,368	147	-	17,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0	14	311	741	4,230	32,122	39,338
应付债券	-	-	1,289	10,572	66,645	-	78,506
租赁负债	-	277	724	1,680	205	-	2,886
其他负债	238	2,629	1,389	270	472	-	4,998
合计	23,260	120,413	10,935	16,364	71,745	32,122	274,8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767	297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46	7,902	5,259	2,076	9,832	28,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054	-	-	-	-	53,054
应收保费	8,762	8,322	12,693	9,310	205	-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3,678	7,851	2,854	1,781	11	-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	2,286	2,286	-	-	-	4,572
其他应收款	989	5,181	5,563	886	198	-	12,817
定期存款	-	12,659	13,437	70,801	1,914	-	98,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39	21,254	98,437	98,610	139,194	364,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61	8,287	37,230	173,897	-	222,27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891	22,839	114,739	81,144	-	227,6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9	1,980	8,975	-	-	14,234
其他资产	2,604	2,981	467	88	22	-	6,162
合计	39,800	117,547	99,562	347,506	358,077	149,026	1,111,51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288	-	-	-	-	58,2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	8,232	-	-	-	-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290	11,467	4,636	623	30	-	19,046
应付赔付款	5,959	4,313	-	-	-	-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	-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0,003	2,593	1,260	1,576	190	-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07	12	330	384	5,330	33,052	41,015
应付债券	-	229	3,423	22,023	45,256	-	70,931
租赁负债	11	173	824	1,900	233	-	3,141
其他负债	342	3,188	623	10	-	-	4,163
合计	24,336	88,495	11,096	26,516	51,039	33,052	234,534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207,246	120,119	16,927
核心资本	179,290	107,301	13,379
最低资本	71,757	45,990	8,2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61%	2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33%	162%

	2019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81,721	95,832	11,661
核心资本	162,136	83,125	8,131
最低资本	64,414	39,307	5,8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44%	2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11%	140%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04	24,064	24,104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11,497	9,831	11,497	9,831
— 债券投资	21,936	17,201	21,936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53,038	55,081	53,038
应收保费	36,775	39,292	36,775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5,578	16,175	15,578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4,508	5,295	4,508
其他应收款	13,893	12,817	13,893	12,817
定期存款	89,016	87,009	89,01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80,824	140,792	180,824	140,792
— 债权工具	198,395	175,988	198,395	175,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140,398	187,006	147,62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07	182,858	181,812	194,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6,356	6,162	6,356	6,162
金融资产小计	1,024,250	923,127	1,040,562	942,058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26	58,263	85,826	58,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77	8,240	8,177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1,296	19,046	21,296	19,046
应付赔付款	12,493	10,272	12,493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3,816	4,096	3,816
其他应付款	17,167	15,622	17,167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338	41,014	39,338	41,014
应付债券	56,960	48,780	58,711	51,461
其他负债	4,866	4,163	4,866	4,163
金融负债小计	250,219	209,216	251,970	211,89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9,380	9,42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2,117	407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1,193	4,75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0,743	12,443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	126,871	86,97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0,616	30,645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	15,969	15,144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	3,623	4,112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	3,745	3,921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内部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6,756	13,251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81,639	162,737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54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19年度：人民币5,596百万元)。本集团于2020年度账面价值人民币7,432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4,148百万元)的债券投资因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23,584	21,0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157	126
本年购置	3,820	2,408
本年处置	(842)	—
计入损益	(2,265)	—
年末余额	25,454	23,584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13,083	173,923	187,0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07	—	181,812	181,812
应付债券	56,960	—	58,711	58,711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2,068	145,560	147,62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194,559	194,559
应付债券	48,780	—	51,461	51,461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

根据过渡办法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31,236	361	26,308	39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				
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2,197	37	724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18,147	(1,044)	448,296	11,268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329,983	21,993	210,792	16,595
合计	781,563	21,347	686,120	28,254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267,478	338,764
AA+	2,043	9,744
AA	1,328	1,643
AA-	300	—
A-1	100	—
A及更低评级	200	30
无评级(注)	132,351	81,130
小计	403,800	431,311

注：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35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5,326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4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182	207
Aa(包含Aa1、Aa2及Aa3)	50	34
A(包含A1、A2及A3)	655	8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266	464
无评级	80	—
小计	1,233	794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 条件的三类资产中)(注2)	5,045	17,221	5,345	17,838

注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2(4))	7	236
其他(附注十七、2(4))	36	—
合计	43	236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64	61
人保投控	29	26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45
其他	21	20
合计	159	1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04	102
人保养老险	33	31
人保投控	27	28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5	25
人保资本	25	25
人保再保险	22	23
人保寿险	13	14
人保健康险	8	6
合计	257	254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7,073	4,174
人保寿险	914	163
人保投控	103	839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94	75
人保资本	54	43
人保养老险	20	—
人保香港	—	7
合计	8,258	5,301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1	34
人保投控	46	48
合计	87	8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066	1,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	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	1,509
定期存款	22,029	21,2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22	1,179
其他应收款	330	3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346	69
定期存款	10	6,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	616
其他应收款	16	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	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460
其他应收款	96	8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3	3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	2
应付款项：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0	1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1	52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其他应收款	19	1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485	692
投资收益	1,032	989
分红	2,041	1,849
退保金	49	81
赔付支出	508	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66
利息支出	—	24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221	713
投资收益	34	367
分红	638	446
退保金	405	518
赔付支出	684	561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18	19
投资收益	78	75
分红	365	399
其他业务收入	9	5
退保金	11	—
赔付支出	1	16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470	387
业务及管理费	26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11	9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3	2
其他业务收入	3	2
赔付支出	384	748
分保费用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10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872百万元）。2020年度，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110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949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06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208	196
华夏银行 投资收益	—	31
中诚信托 分红	49	69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8	2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9年度薪酬已经根据监管机构最终审批更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469	1,634
合计	1,469	1,634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1,169	9,860
合计	11,169	9,860

十六、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租期介于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0	372
1年至2年(含2年)	368	270
2年至3年(含3年)	259	211
3年至4年(含4年)	158	149
4年至5年(含5年)	63	85
5年以上	64	73
合计	1,332	1,16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	139
—港币	410	328
—美元	4	287
—英镑	2	1
合计	489	75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41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32.10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67	51.5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43	13.27	—	—
其他	8	2.4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62	2	100.00
合计	324	100.00	106	32.72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13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43	29.0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36	47.97	—	—
其他	7	1.4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92	100.00	106	21.54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七、7(2)注3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七、7(2)注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14	—	214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324	(106)	218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82	—	382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92	(106)	3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43	236
应收利息	167	143
其他	114	113
合计	324	492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218	386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人保财险股权转让款项为人民币2.36亿元。该款项于2020年1月16日收回。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2.10%	104
人保投控	应收租赁款项	12	1年以内	3.70%	—
人保再保险	应收租赁款项	12	1年以内	3.70%	—
人保资本	应收租赁款项	11	1年以内	3.40%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	1年以内	1.24%	—
合计		143		44.14%	104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保财险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236	1年以内	47.98%	—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14%	104
北京肆亿青春影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年以内	0.20%	—
人保香港	应收代垫款	1	1至3年	0.2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预付款项	1	1年以内	0.20%	—
合计		343		69.72%	104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2,320	16	—	2,336
金融债	199	2	—	201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663	1,882	(228)	5,317
基金	1,999	98	(2)	2,095
优先股	795	27	—	822
信托产品	800	—	—	800
永续债	79	—	—	79
股权投资及其他	398	78	—	476
合计	10,253	2,103	(230)	12,126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2,103	27	—	2,13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235	1,909	(297)	4,847
基金	168	20	—	188
优先股	1,210	30	—	1,240
信托产品	800	—	—	8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398	49	—	447
合计	8,614	2,035	(297)	10,3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	297	297
本年计提	2	14	1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4	16
本年减少	—	(83)	(83)
年末余额	2	228	230

	2019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	360	360
本年计提	—	46	4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6	46
本年减少	—	(109)	(109)
年末余额	—	297	297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694	5,886
其他	38	36
小计	5,732	5,922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险	2,040	2,040
人保养老险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390
其他	289	297
小计	85,310	84,495
合计	91,042	90,41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0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886	(145)	2	(49)	5,694
其他	36	2	-	-	38
小计	5,922	(143)	2	(49)	5,73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9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00	337	18	(69)	5,886
其他	33	3	-	-	36
小计	5,633	340	18	(69)	5,922

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159	1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	464
其他	182	258
合计	384	874

6. 其他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利息	509	509
卫星发射基金	138	140
合计	647	6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161	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3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98	224
其他利息收益	381	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3	216
其他	4	3
小计	740	678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23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78	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	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
小计	301	294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	(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	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	4
小计	269	(186)
子公司分红	8,258	5,30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	340
合计	9,425	6,42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51	43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	145
委托资产管理费	57	52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	52
其他	150	176
合计	838	864

9.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903	90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3(1))	82	109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	17
其他	—	20
合计	991	1,049

10. 所得税抵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	(291)
合计	(17)	(291)

10. 所得税抵免(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7,665	4,80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916	1,201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37	(8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108)	(1,33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1	44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97	(120)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	(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直接或间接地对保险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社会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经济呈现出向好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降至最低。2020年本集团保费收入保持了正增长，但增速与前几年相比有所放缓，投资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本集团全年税前利润均实现正增长。

作为一家向市场提供多元化产品的领先保险公司，本集团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本公司董事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没有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将持续监测和评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减轻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2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307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建议发行十年期的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15,000百万元。

二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决议批准。

补充资料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05	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	8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7)	(119)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	(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22)	(28)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	4,705
合计	322	4,61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46	3,27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76	1,343

注: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 以下简称“新规”), 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 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 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5	0.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3	0.43

补充资料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0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274	20,069	273,136	202,194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注1)	28	22	614	424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	(5)	(154)	(106)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62)	(50)	(40)	(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233	20,036	273,556	202,480

	2019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695	22,401	246,839	183,133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873)	(608)	586	403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18	150	(148)	(102)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241	192	23	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281	22,135	247,300	183,452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计提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公司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罗熹

董事会秘书：李祝用

证券事务代表：曾上游（拟任）

公司秘书：伍秀薇

股东查询：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900 9192

传真：(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办公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人保

A股代码：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号：01339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